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
配件 18 万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897582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9k31m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宇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18万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宇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8119205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琚兴杰	20140354203520134230700002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何冠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18万件迁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琚兴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用编号 （信用编号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7月26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8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18万件迁扩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26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特对报批的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8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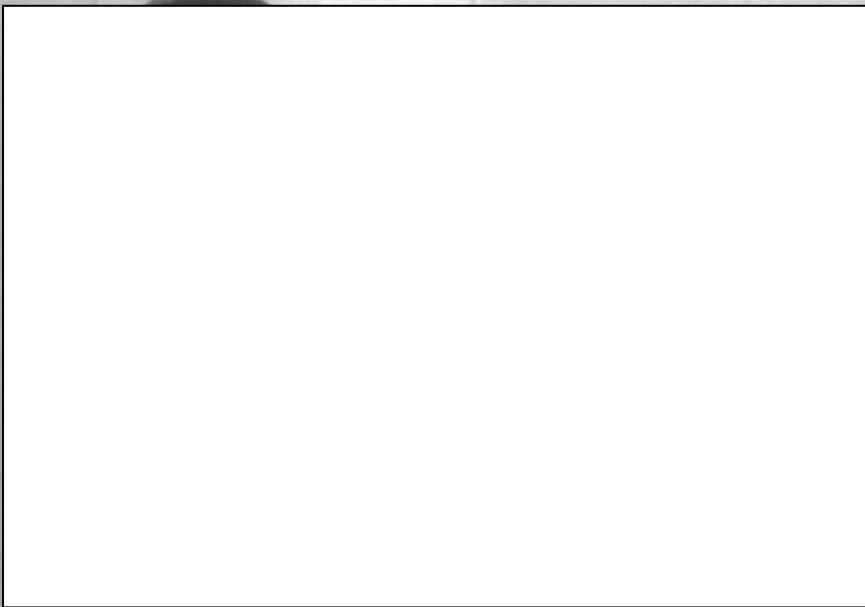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26

注:本承诺书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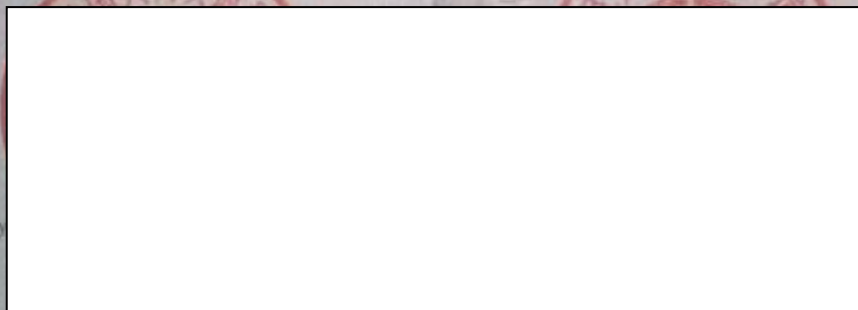


File No.

bmyh: 035142060000777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 []
证件号码 []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200806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2	6107	554.12	0	316.64	1720	8.26	3.44	5.5	
202303	6107	554.12	0	316.64	1720	8.26	3.44	5.5	
202304	6107	554.12	0	316.64	1720	8.26	3.44	5.5	
202305	6107	554.12	0	316.64	1720	13.76	3.44	6.88	
202306	6107	554.12	0	316.64	1720	13.76	3.44	6.88	
202307	6107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6.88	
202308	6107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6.8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710349487:江门市: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3-1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3年09月21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4
附表	85
附图 1 迁扩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87
附图 2 迁扩建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88
附图 3 迁扩建项目四至卫星图	89
附图 4 迁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90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3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94
附图 9 江门市环境单元管控图	95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98
附图 11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99
附图 12 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100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委托书	101
附件 2 本项目营业执照	102
附件 3 本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	103
附件 4 本项目土地使用证及租赁合同	104
附件 5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110
附件 6 原项目危废合同	111
附件 7 部分物料 MSDS 成分报告	115
(1) 铝锭	115
(2) 脱模剂	116
(3) 液压油	119
(4) 除油剂	124
(5) 切削液	132
(6) 防锈油	137
附件 8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1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8 万件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福泽路 12 号自编 5 栋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7 分 14.626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49.3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现场已安装部分设备，未进行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福泽路12号自编5栋厂房，位于江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辖范围内，江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文件如下：</p> <p>《关于同意筹办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复函》（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时间：1993年）；</p> <p>《关于印发广东省已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各类开发区名单的通知》（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文号：粤发改区域〔2007〕33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2008年1月）（审批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批文：《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 跟踪环评：《江门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时间：2019年8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所在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2008年1月）及其批复，其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要求一：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p> <p>相符性分析：本迁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和排放有机废气及粉尘，其中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烟尘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粉尘经配套的“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与“要求一”相符。</p> <p>要求二：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p>相符性分析：本迁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临时存放在仓库内，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定期外运处理，不在厂区内单独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江</p>

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与“要求二”相符。

要求三：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迁扩建项目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因此，与“要求三”相符。

要求四：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置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性分析：建设单位对产生固废实现分类收集，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则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因此，与“要求四”相符。

要求五：根据产业园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并加大对已入驻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对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项目，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逐步调整出产业园，已投产的超标排污企业须在2008年底前治理达标，否则停产治理或关闭。

相符性分析：本迁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临时存放在仓库内，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定期外运处理，不在厂区内单独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气的点位采用规范合适的收集系统收集和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废气引至末端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选用优质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装置、优

化平面布局等措施削减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按照规范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固废仓和危废间，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储存仓库中，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堆放在车间规定的摆放区域或运至固体废物仓库规范存放，委托有相关处理/回收能力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选址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国土规划和环保规划等，厂址周围100米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住区，不危及到饮用水源安全。因此，本迁扩建项目与“要求五”相符。

要求六：电子、家具等企业应设置不少于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村庄、居民点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解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现场勘查及《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在企业100米范围内无常住居民点、学校、市政办公楼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迁扩建项目与“要求六”相符。

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迁扩建项目属于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电压铸机进行压铸，不属于使用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及工艺生产的铸件、锻件；不属于粘土砂型铸造项目、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属于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的离心球墨铸铁管项目、规模小于 3 万吨/年的离心灰铸铁管项目，故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 2018 年》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不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工艺设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迁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福泽路 12 号自编 5 栋厂房，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2459 号，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项目租赁其中 1600 平方米作生产经营场所，建设未改变土地性质，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使用规划。

(3)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迁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福泽路 12 号自编 5 栋厂房，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属于声环境 3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本迁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麻园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体。

本迁扩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

函[1999]188号)、《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本迁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本迁扩建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

综上所述,本迁扩建项目所在位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迁扩建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由表1-1和表1-2可见,本迁扩建项目符合广东省、江门市的“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本迁扩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420001(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江海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迁扩建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符合
	环境准入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	符合

	负面清单	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表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市 “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ZH44070420001(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项目所在地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 77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6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本迁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ZH44070420001(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分析一览表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本迁扩建不涉及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相符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本迁扩建项目按要求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相符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本迁扩建项目不涉及锅炉供热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迁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本迁扩建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相符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迁扩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相符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本迁扩建项目用水量不超过 12 万立方米	相符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迁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少	相符
	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电镀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 管控	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行业	相符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本迁扩建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迁扩建项目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	相符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按要求建设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	相符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相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迁扩建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相符
	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本迁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YS4407043210028(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8)，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所在水环境管控区要求相符分析一览表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迁扩建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按要求建设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本迁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YS4407042310001（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所在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相符分析一览表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迁扩建位于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管辖范围内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行业；	相符
	2.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	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TA001)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按要求申请总量,使用水性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环境风险管控	/	/	/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环节	控制要求	本迁扩建项目情况分析	结论
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可有效控制VOCs废气挥发至空气中。	是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采用密闭罐装,在厂房内进行转移。	是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投料不涉及VOCs废气的产生。	是
	有机聚合物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循环冷却水系统	对开放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的10%,则认定为发生了泄漏,应按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项目将按要求每6个月对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并记录。	是
废气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	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收集处理系统	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时，将进行停产处理。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将综合考虑废气情况，在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在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	是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是
排放控制	排放污染物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达90%。	是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它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VOCs废气不通过稀释排放。	是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废气排气筒15m。	是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标准；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无废气混合。	是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建立各原辅材料台账对原辅材料进行记录。	是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风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设施台账，对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耗材购买与处理等进行记录。	是

	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运行将建立危废台账。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台账计划保存五年以上。	是
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55的规定执行。	项目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是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20mg/m ³ 。	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20mg/m ³ 。	是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控制措施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1-7 建设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符性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结论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1	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2024年3月1日起，应符合表1的排放要求。	本项目执行表1的排放要求	相符
1.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达90%。	相符
1.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1.4	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当按公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不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	相符
1.5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排气筒高度15m	相符
1.6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项目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1.7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设施台账，对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耗材购买与处理等进行记录。	相符
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1	VOCs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通用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等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可有效控制VOCs废气挥发至空气中。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采用密闭罐装，在厂房内进行转移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采用密闭罐装，在厂房内进行转移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	项目投料不涉及VOCs废气的产生。	相

	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铸铝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相符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建立各原辅材料台账对原辅材料进行记录。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按要求落实	相符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5.2、5.3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相符

3)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①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迁扩建项目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控制风速约 0.5 米/秒。

②企业新建治污措施或对现有治污措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b.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项目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c.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项目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

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与该政策相符。

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扩建项目。

②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价，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本迁扩建项目使用脱模剂 VOCs 含量为 3%，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料。项目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与该政策相符。

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本迁扩建项目落实文件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主要内容，项目建设与相关条例的符合性情况如表1-8所示。

表1-8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条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本迁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属于重点大气污染物，按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按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料。项目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第二十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	按要求建立台账，台账计划保存五年以上	符合

	七条	<p>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文件要求：“（一）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迁扩建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 VOCs 占比 3%，属于低挥发性物料，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与该政策相符。</p> <p>8)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p>				

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价，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迁扩建项目水性脱模剂 VOCs 占比 3%，属于低挥发性物料，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与该政策相符。

9)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05 月 14 日答复---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国家未明确相关标准的，低 VOC 含量材料也可按此判定。本迁扩建项目使用脱模剂 VOC 成分占比为 3%，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符合文件要求。

10) 与《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大力推动全省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原则上入园集中管理。”

本迁扩建项目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5) 与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产品为电机，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6）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附录A各种能源折标准煤系数，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项目年耗能量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能耗量一览表

能源/耗能工质种类	年需要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电	50 万 kW·h	0.1229kgce/kw·h	61.45tce
水	776.7598t	0.2571kgce/t	0.2tce
合计			61.65tce

综上，本迁扩建项目属于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61.65tce<10000tce，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是相符的。

（7）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文件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五）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六）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七）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八）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

法监督。（九）建立管理台账。（十）加强监督检查。（十一）强化责任追究。

本迁扩建项目能耗不大，排放的污染物量不大，不属于指导意见所列的两高项目，但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迁扩建项目会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处理措施，保证可达标排放。

**（8）《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号）
中压铸的管控要求**

根据通知要求“五金压铸和铸造工艺。位于禁燃区内的五金压铸和铸造企业，不得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优先鼓励使用天然气或电熔炉。压铸熔炉上方应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熔炉废气至高效烟尘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若企业使用压铸机脱模剂的，需在在高效除尘器的基础上配套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通知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现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园 1 号，中心位置坐标：113 度 5 分 32.196 秒，22 度 33 分 34.753 秒，为租赁工业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3728m²，建筑面积为 2978m²，主要从事铝铁气缸的生产和销售，年产铝铁气缸 10 万件，劳动定员 25 人。该项目主要工艺为外购铝铁气缸胚件---机加工---发外除油清洗、防锈--包装--成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p> <p>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07007811920591001W。</p> <p>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整厂搬迁至江门市江海区福泽路 12 号自编 5 栋厂房，拟建厂房占地面积 1600m²，建筑面积 1800m²，迁扩建后企业从事摩托车配件（铝铁汽缸、边盖/普利盘/活塞/汽缸盖、铸铁汽缸/曲轴）的生产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摩托车配件 18 万件，迁建后原厂不再进行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迁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迁扩建项目属“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别，按要求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因此，受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由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8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2.1、现有建设项目概况</p>
----------	--

(1) 原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原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园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113度5分32.196秒,22度33分34.753秒),租用生产厂房组织生产经营,占地面积3728m²,建筑面积为2978m²,原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均为工业厂房,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原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 占地面积1778m ² , 建筑面积1778m ² , 包括机加工车间、包装车间
储运工程	仓库	1层, 占地面积1000m ² , 建筑面积1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层, 占地面积200m ² , 建筑面积200m ²
	空地	占地面积74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用水量为1520吨/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供电	市政供电, 预计耗电量约为10万千瓦时/年。
	排风	机械通风。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 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噪声治理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固废处理	包装固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废机油、空油桶、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2) 原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原项目主要从事铝铁气缸的生产和销售, 年产铝铁气缸10万件。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2。

表 2-2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规格	备注
1	铝铁气缸胚件	10万件 (70吨)	1万件	固体	/	外购
2	铁缸套	15吨	2吨	固体	/	外购

3	机油	0.1 吨	0.15 吨	液体	桶装, 150kg/桶	外购
4	液压油	0.1 吨	0.15 吨	液体	桶装, 150kg/桶	外购

(3) 原项目主要设备

原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所在车间	生产单元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单台设计参数 (kw)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机加工	普通车床	2	/	0.75
		机加工	数控车床	5	/	1
		机加工	加工中心	5	/	3
		机加工	普通铣床	1	/	2.5
		机加工	珩磨机	1	/	2
		机加工	钻孔机	10	/	4
		机加工	镗孔机	2	/	2.3
		机加工	数控外圆磨床	1	/	5
		机加工	平面磨床	1	/	3
		机加工	拉齿机	1	/	7.5
		机加工	碾牙机	1	/	1.5
		机加工	1T 油压机	1	1T	15
		机加工	2T 油压机	2	2T	15
		机加工	曲轴装配机	1	/	2
		机加工	剖沟机	1	/	2
		机加工	键槽机	1	/	2
		机加工	钻中心孔机	1	/	2
		机加工	切长短机	1	/	1
		机加工	滚齿机	1	/	2

(4) 给排水

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 主要为生活用水, 共 250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排放量为 225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5) 能耗

原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6) 劳动安排

原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年，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人数为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2 迁扩建项目概况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整厂搬迁至江门市江海区福泽路 12 号自编 5 栋厂房，拟建厂房占地面积 1600m²，建筑面积 1800m²，迁扩建后企业从事摩托车配件（铝铁汽缸、边盖/普利盘/活塞/汽缸盖、铸铁汽缸/曲轴）的生产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摩托车配件 18 万件，迁建后原厂不再进行生产。迁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4。

表 2-4 迁扩建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原项目建设内容	迁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1778m ² ，包括机加工车间、包装车间	铸铝成型车间， 建筑面积 250m ²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550m ² 喷砂车间， 建筑面积 60m ² 铁件除油清洗车间， 建筑面积 80m ² 铝件除油清洗车间， 建筑面积 80m ²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80m ² 物料周转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共 1200m ²	迁扩建后原项目厂房不再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	1 层， 建筑面积 200m ²	办公区， 夹层， 建筑面积 20m ²	
	空地	占地面积 740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1 层， 建筑面积 1000m ²	原料仓库， 夹层， 建筑面积 110m ² 配件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成品仓库， 夹层， 建筑面积 4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仓库， 建筑面积 5m ² 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 5m ² 建筑面积共 58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 用水量为 250t/a	市政供水, 用水量 776.7598t/a	市政供水, 迁扩建后原项目用水不再产生, 迁扩建项目用水量 776.7598t/a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迁扩建项目脱模废水、压铸机冷却水、水喷淋净化塔补充废水蒸发损耗, 不外排; 除油废水循环使用, 每年更换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除油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每周更换一次, 更换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 处理能力: 1t/d)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海区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迁扩建项目脱模废水、压铸机冷却水、水喷淋净化塔补充废水蒸发损耗, 不外排; 除油废水循环使用, 每年更换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除油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每周更换一次, 更换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 处理能力: 1t/d)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海区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耗电量约为 10 万 kw·h/a。	市政供电, 用电量 50 万 kw·h/a	市政供电, 迁扩建后原项目用电不再产生, 迁扩建项目用电量 5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 无组织排放	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烟尘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 排放; 喷砂粉尘经配套的“滤筒除尘器”(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迁扩建后原项目废气不再产生, 迁扩建项目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烟尘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 喷砂粉尘经配套的“滤筒除尘器”(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迁扩建项目脱模废水、压铸机冷却水、水喷淋净化塔补充废水蒸发损耗, 不外排; 除油废水循环使用, 每年更换一次; 除油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每周更换一次, 更换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 处理能力: 1t/d)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海区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迁扩建项目脱模废水、压铸机冷却水、水喷淋净化塔补充废水蒸发损耗, 不外排; 除油废水循环使用, 每年更换一次; 除油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每周更换一次, 更换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 处理能力: 1t/d)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海区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

				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迁扩建后原项目噪声不再产生，迁扩建项目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固废处理设施	包装固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机油、空油桶、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垃圾收集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分类储存	迁扩建后原项目固废不再产生，迁扩建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垃圾收集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分类储存	

注：项目整体搬迁后，原项目厂房不再租赁。

(2)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迁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迁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项目年产量	迁扩建后项目年产量	变化量	备注
1	铝铁气缸	10 万件	10 万件	0	迁扩建后增加铸铝、清洗工序，折合约 85 吨/年，含铝件 70 吨/年，铁缸套 15 吨/年
2	边盖、普利盘、活塞、汽缸盖	0	6 万件	+6 万件	折合约 30 吨/年
3	铸铁汽缸、曲轴	0	2 万件	+2 万件	折合约 20 吨/年
合计		10 万件	18 万件	+8 万件	/

本迁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迁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项目年使用量(吨)	迁扩建后项目年使用量(吨)	变化情况(吨)	最大储存量(吨)	形态	包装规格	用途	储存位置
1	铝锭	0	105	+105	10	固态	/	铸铝	原料仓库

2	铸铁汽缸胚件	0	16	+15	1.5	固态	/	铸铁汽缸主体	
3	铸铁曲轴胚件	0	6	+5	0.5	固态	/	铸铁曲轴主体	
4	铁缸套	15	15	0	2	固态	/	铝铁汽缸套件	
5	模具	0	60套	60套	20套	固态	/	铸铝	
6	不锈钢丸	0	0.26	0.26	0.1	固态	/	喷砂	
7	脱模剂	0	0.5	0.5	0.05	液态	罐装, 0.02吨/罐	铸铝	化学 品仓 库
8	液压油	0.1	0.3	0.3	0.15	液态	桶装, 0.15吨/桶	机加工、设备维护	
9	机油	0.1	0.1	0.1	0.15	液态	桶装, 0.15吨/桶	设备维护	
10	除油剂	0	0.25	0.25	0.05	液态	桶装, 0.025吨/桶	铝件除油	
11	切削液	0	1.6	1.6	0.15	液态	桶装, 0.15吨/桶	机加工	
12	防锈油	0	0.2	0.2	0.15	液态	桶装, 0.15吨/桶	防锈	
13	铝铁气缸胚件	70	0	-70	/	固态	/	/	原料 仓库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铝锭	铝合金通常使用铝、硅、铁、锌、锰、镁等合金元素，本迁扩建项目使用的铝合金原料中铝含量 98.9%、硅含量 0.391%、铁含量 0.129%、铜含量 0.0117%、锰含量 0.0066%、镁含量 0.47%、锌含量 0.0415%、铅含量 <0.0002、铬含量 0.0062%、硼含量 0.00048%、铋含量 0.001%、镉含量 <0.0001、锡含量 <0.001、镍含量 0.0059%、锆含量 0.00032%。项目铝合金直接外购，不使用废旧金属作为原料
2	脱模剂	项目所用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乳白色胶状液，性质稳定，溶解性良好，与水任意混合，是张力非常低的惰性物质，既不与模具也不与工件结合，所以工件可以很容易的脱离模具。脱模剂在使用时，与水配比为 1:10。根据成分报告 MSDS 成分报告，其主要成分：改性硅油 15%，合成油脂 15%，氧化聚乙烯

		7%，添加剂 3%，其余成分 60%为水，成分中的挥发分为添加剂 3%。
3	液压油	液压油主要用在液压设备上，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液压油为透明液体，矿物油气味，凝固点<-20℃
4	机油	机油对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5	除油剂	主要用于脱除物体表面油污，根据本迁扩建项目除油剂 MSDS 成分报告，主要成分为：阳离子表面活性剂，15%，纯碱 5%，三聚磷酸钠，5%，余量为水
6	防锈油	防锈油是一款外观呈红褐色具有防锈功能的油溶剂。由油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组成。矿物油（参阅油雾、矿物）30-40%，烷烃溶剂油 40-50%，石油磺酸钙 16-20%，脂肪酯 1-5%，添加剂：余量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分析：

脱模剂：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05月14日答复“低挥发性物质的认定”---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国家未明确相关标准的，低VOC含量材料也可按此判定。本迁扩建项目使用脱模剂VOC成分占比为3%，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符合文件要求。

（3）主要设备

迁扩建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8。

表 2-8 迁扩建后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所在车间	生产单元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单台设计参数(kw)	能耗
铸铝车间	压铸	压铸	300T 压铸机(配套电熔炉)	1	300T	45	电能
			400T 压铸机(配套电熔炉)	1	400T	45	电能
喷砂车间	喷砂	喷砂	大自动喷砂机	1	/	9.3	电能
			小喷砂机	1	/	1.5	电能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机加工	普通车床	2	/	0.75	电能
	机加工	机加工	数控车床	9	/	1	电能

	机加工	机加工	加工中心	7	/	3	电能
	机加工	机加工	普通铣床	1	/	2.5	电能
	机加工	机加工	珩磨机	2	/	2	电能
	机加工	机加工	钻孔机	16	/	4	电能
	机加工	机加工	镗机	3	/	2.3	电能
	机加工	机加工	数控外圆磨床	1	/	5	电能
	机加工	机加工	平面磨床	1	/	3	电能
	机加工	机加工	拉齿机	1	/	7.5	电能
	机加工	机加工	碾牙机	2	/	1.5	电能
	机加工	机加工	油压机	5	/	15	电能
	机加工	机加工	曲轴装配机	2	/	2	电能
	机加工	机加工	剖沟机	1	/	2	电能
	机加工	机加工	键槽机	1	/	2	电能
	机加工	机加工	钻中心孔机	1	/		电能
	机加工	机加工	切长短机	1	/	1	电
	机加工	机加工	滚齿机	1	/	2	电能
铝件除油清洗车间	铝件除油清洗	除油清洗	超声波除油清洗池一体机	1条	含清洗池 1m*1.2m*0.8m , 4个, 除油池 1.35m*1.2m*0.8m, 1个	2	电能
		烘干	面包炉	1	/	30	电能
包装车间	防锈	防锈	浸防锈油台	2	0.7m*3m	/	电能
	包装	包装	激光打标机	1	/	3	电能
/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	1	/	1t/d	电能
/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6000m ³ /h	电能

表 2-9 迁扩建前后项目主要设备数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项目数量(台)	迁扩建后项目数量(台)	变化量(台)	备注
1	300T 压铸机 (配套电熔炉)	0	1	1	新增
2	400T 压铸机 (配套电熔炉)	0	1	1	新增

3	大自动喷砂机	0	1	1	新增
4	小喷砂机	0	1	1	新增
5	普通车床	2	2	0	搬迁
6	数控车床	5	9	+4	原有设备搬迁并新增
7	加工中心	5	7	+2	
8	普通铣床	1	1	0	搬迁
9	珩磨机	1	2	+1	原有设备搬迁并新增
10	钻孔机	10	16	+6	
11	镗孔机	2	3	+1	
12	数控外圆磨床	1	1	0	搬迁
13	平面磨床	1	1	0	搬迁
14	拉齿机	1	1	0	搬迁
15	碾牙机	1	2	+1	原有设备搬迁并新增
16	油压机	1	5	+4	
17	曲轴装配机	2	2	0	搬迁
18	剖沟机	1	1	0	搬迁
19	键槽机	1	1	0	搬迁
20	钻中心孔机	1	1	0	搬迁
21	切长短机	1	1	0	搬迁
22	滚齿机	1	1	0	搬迁
23	超声波除油清洗池一体线	0	1 条	+1 条	新增
24	面包炉	0	1	+1	新增
25	浸防锈油台	0	2	+2	新增
26	激光打标机	0	1	+1	新增
27	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	+1	新增
28	“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污水处理设施	0	1	+1	新增

注：迁扩建后原项目不再生产，原有设备部分搬迁至新厂。

(4) 给排水

本项目迁扩建后，原项目用水或污水不再产生，迁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脱模用水、铝件除油清洗用水、水喷淋净化塔用水、压铸机冷却水，

为城市自来水，采用市政直供，用水量 776.7598m³/a。

本迁扩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车间使用人工扫把清扫方式进行清洁，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1) 员工生活用水及废水

迁扩建项目员工人数仍为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无浴室）中的先进值 10m³/人·年计算，全年按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产生量 225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2) 脱模用水

本迁扩建项目喷洒的脱模剂为配制液，主要是水和脱模剂（10：1），未稀释前脱模剂年用量为 0.5t/a，则脱模剂配制年用水量为 5t/a，脱模剂配制液为 5.5t/a 脱模剂遇高温损耗，无废水外排。

3) 除油清洗用水及排水

本迁扩建项目铝件需进行超声波除油清洗。

项目设 1 条超声波除油清洗池一体线对铝件进行除油清洗，每周清洗一次，每年约清洗 60 次，设 1 个超声波除油池和 4 个清洗池，除油池尺寸为 1.35m*1.2m*0.8m，容积为 1.296m³，按有效容积 80%计算，有效容积为 1.0368m³，除油过程约有 10%的损耗，需定期补充，补充除油剂和水勾兑液 0.1034t/次（6.204t/a，按除油剂：水=1:30 计算，除油剂 0.2t，水 6.004t），超声波除油清洗池一体线使用频次不高，除油池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1.0368t，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更换后重新注入除油剂和水勾兑液 1.0368t（按除油剂：水=1:30 计算，除油剂 0.033t，水 1.0038t），即除油剂用量为 0.233t/a，水量为 7.0078t/a。

工件进入除油池后再连续进入 4 个清洗池，清洗池的尺寸为 1m*1.2m*0.8m，容积为 0.96m³，按有效容积 80%计算，有效容积为 0.768m³，清洗过程约有 10%的损耗，需定期补充，四个清水池补充水量 0.0768*4=0.3072t/次（18.432t/a），

除油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更换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1t/d）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海区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每年更换排放约 60 次，每年排放水量为 $0.768*4*60=184.32\text{t/a}$ （ 0.6144t/d ）。更换后重新注入水量为 184.32t/a 。计算 4 个清水池用水量为 202.752t/a 。

综上，项目超声波除油清洗池一体线除油剂用量为 0.233t/a ，用水量为 $7.0078+202.752=209.7598\text{t/a}$ ，其中蒸发损耗 24.636t/a ，排放市政管网废水量为 184.32t/a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废水量为 1.0368t/a 。

4) 水喷淋净化塔用水

本迁扩建项目设一套“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铸铝废气。喷淋净化塔主要用于降低废气温度和处理烟尘颗粒物，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需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净化塔的液气比 $0.1\sim 1.0\text{L/m}^3$ ，项目喷淋净化塔参考液气比 0.5L/m^3 计算。本迁扩建项目铸铝成型工序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约 $6000\text{m}^3/\text{h}$ ，则喷淋净化塔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h}$ ，废气治理设施按工作时间为 2400h ，喷淋净化塔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补充新鲜水 $72\text{m}^3/\text{a}$ 。

5) 压铸机冷却水

项目压铸机工作时，缸体会发热，为此需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台压铸机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07），对于开式循环水冷却系统，蒸发损耗为 1.6%，则每台压铸机补充水量为 $0.08\text{m}^3/\text{h}$ ，其中 300T 压铸机年工作 2400 小时，400T 压铸机年工作 600 小时，则补充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综上，统计本迁扩建项目全厂的水平衡，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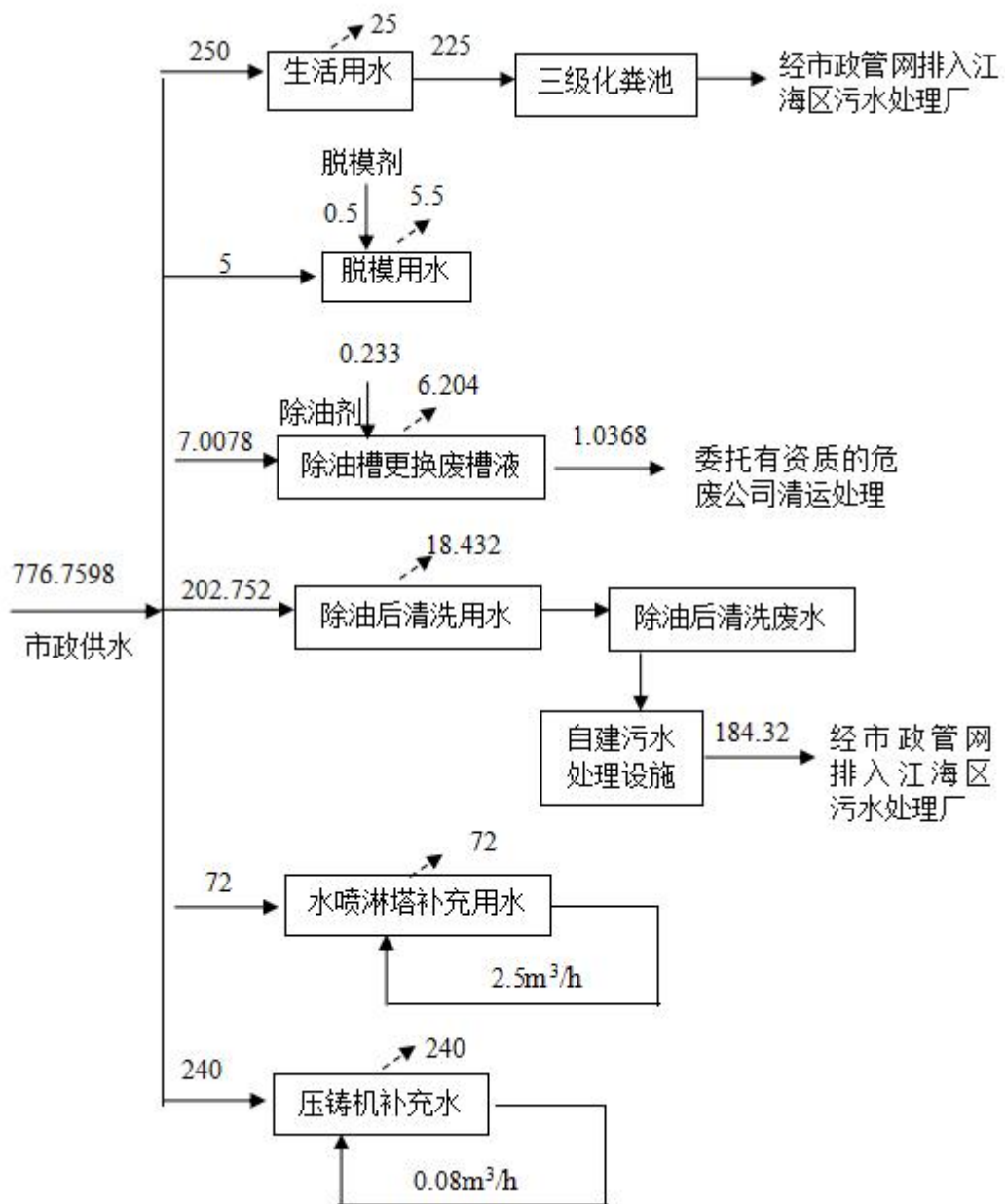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迁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5) 能耗

本迁扩建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表 2-10 迁扩建前后项目电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项目数量	迁扩建后项目数量	变化量	供给
1	供电	1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5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4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市政供电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迁扩建前后员工人数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

作天数 300 天。

(7) 平面布置图及四至情况

本迁扩建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1600m²，建筑面积 1800m²，包括铸铝车间、机加工车间、喷砂车间、铁件除油清洗车间、铝件除油清洗车间、包装车间、办公区、原料仓库、配件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仓库、化学品仓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本迁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福泽路 12 号自编 5 栋厂房，根据现场勘察，东面为空地，南面为鑫峰塑业厂房，西面为江门市江海区东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面为江门市顶厨电器有限公司。

1、工艺流程图

本迁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铝铁汽缸、边盖/普利盘/活塞/汽缸盖、铸铁汽缸/曲轴）的生产销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图 2-4。

(1) 铝铁汽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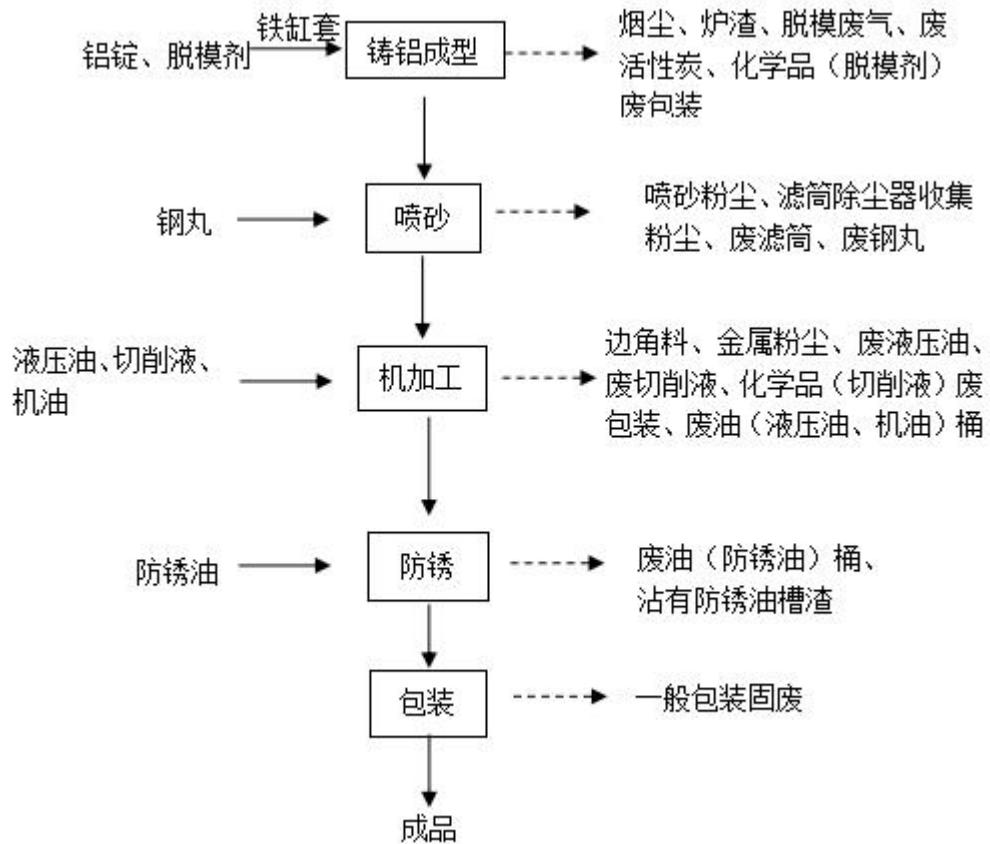


图 2-2 铝铁汽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简介：

铸铝成型：铝铁汽缸使用压铸机熔融铝锭后成型。将外购的铝锭经压铸机配套的电熔炉进行加热熔解，加热最高温度 750℃，加热时间约 3h，形成铝水。人工将铝浆压入模具型腔内，铝浆在压力作用下冷却凝固形成铸件，压铸前在模套装入铁缸套，使汽缸更坚固，不易变形。模具下方配有截流托盘，少量铝液滴落后截流在托盘内收集，收集后重新回用到电炉熔融后回用作原料。为了便于铝压铸件脱模，在每次压铸完成后都需要对模具喷少量脱模剂，脱模剂遇高温迅速蒸发，不会产生废水流出。该工序产生烟尘、炉渣（铝灰渣）、脱模废气、废活性炭、化学品（脱模剂）废包装。

喷砂：铝铁汽缸压铸成型后进入喷砂机喷砂。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钢丸）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本项目设两台喷砂机，一台大型自动喷砂机，一台小型人工喷砂机，主要用于自动喷砂机未完成的小部分区域补充喷砂。大小喷砂机均为密闭设备内操作，喷砂机自动喷砂和人工喷砂加工比例约为 99:1。该工序产生废钢砂、噪声、喷砂粉尘、滤筒除尘器（TA001）收集尘渣。

机加工：对喷砂后工件使用机加工设备进行切、削、磨、钻孔等机加工，机加工部分设备工作时使用液压油、切削液，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抹布、化学品（切削液）废包装、废油（液压油、机油）桶、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防锈：机加工后的产品常温下在浸防锈油台浸泡防锈油，浸防锈油台分两部分，一部分为防锈油池，另一部分为沥干区。在防锈油池浸泡防锈油，然后吊起在沥干区沥干，至无滴漏状态，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不需烘干。防锈油不需更换，只需定期补充工件带出损耗和清理沉渣。本项目使用防锈油性稳定，在常温下基本不挥发。该工序产生废油（防锈油）桶、沾有防锈油槽渣。

包装：产品沥干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一般包装固废。

(2) 边盖/普利盘/活塞/汽缸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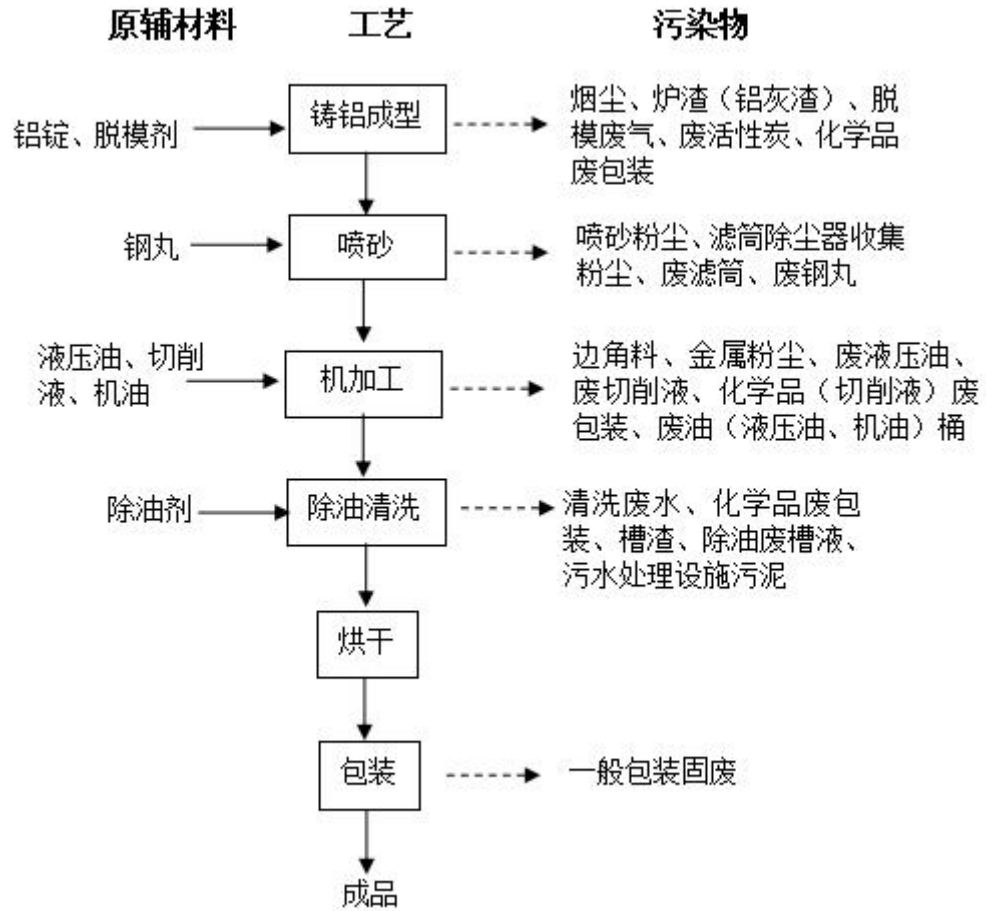


图 2-3 边盖/普利盘/活塞/汽缸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本项目边盖/普利盘/活塞/汽缸盖加工铸铝成型、喷砂、机加工工序和铝铁汽缸生产过程一致。

铸铝成型：铝铁汽缸使用压铸机熔融铝锭后成型。将外购的铝锭经压铸机配套的电熔炉进行加热熔解，加热最高温度 750℃，加热时间约 3h，形成铝水。人工将铝浆压入模具型腔内，铝浆在压力作用下冷却凝固形成铸件，压铸前在模套装入铁缸套，使汽缸更坚固，不易变形。模具下方配有截流托盘，少量铝液滴落后截流在托盘内收集，收集后重新回用到电炉熔融后回用作原料。为了便于铝压铸件脱模，在每次压铸完成后都需要对模具喷少量脱模剂，脱模剂遇高温迅速蒸发，不会产生废水流出。

铝锭原料中铝含量 98.9%、硅含量 0.391%、铁含量 0.129%、铜含量 0.0117%、

锰含量 0.0066%、镁含量 0.47%、锌含量 0.0415%、铅含量 <0.0002、铬含量 0.0062%、硼含量 0.00048%、铋含量 0.001%、镉含量 <0.0001、锡含量 <0.001、镍含量 0.0059%、锆含量 0.00032%。项目铝锭直接外购，不使用废旧金属作为原料。项目使用的铝锭中含有镍、锰、铬，项目熔铸温度为 750℃，此温度未达到镍的熔沸点（熔点 1453℃、沸点 2732℃）、锰熔沸点（熔点 1244℃、沸点 1962℃）、铬熔沸点（熔点 1907℃、沸点 2761℃）。本项目铝锭中锡、铅、镉含量低于检测限，不作定量分析，不含砷、铊和锑及类金属砷等成分。因此，熔化过程基本不产生重金属粉尘。

该工序产生烟尘、炉渣（铝灰渣）、脱模废气、废活性炭、化学品（脱模剂）废包装。

喷砂：铝铁汽缸压铸成型后进入喷砂机喷砂。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铜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本项目设两台喷砂机，一台大型自动喷砂机，一台小型人工喷砂机，主要用于自动喷砂机未完成的小部分区域补充喷砂。大小喷砂机均为密闭设备内操作，喷砂机自动喷砂和人工喷砂加工比例约为 99:1。该工序产生废钢砂、噪声、喷砂粉尘、滤筒除尘器（TA001）收集尘渣。

机加工：对喷砂后工件使用机加工设备进行切、削、磨、钻孔等机加工，机加工部分设备工作时使用液压油、切削液，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抹布、化学品（切削液）废包装、废油（液压油、机油）桶。

除油清洗：本项目铝件在超声波除油清洗池一体机使用除油剂进行除油清洗，含有 1 个除油池和 4 个清洗池，超声波除油后连续进入四个清洗池，除油池药剂每年更换一次，除油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更换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1t/d）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海区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化学品（除油剂）

废包装、槽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烘干：除油清洗后在面包炉进行烘干水分，面包炉使用电加热。

包装：产品烘干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一般包装固废。

(3) 铸铁汽缸/曲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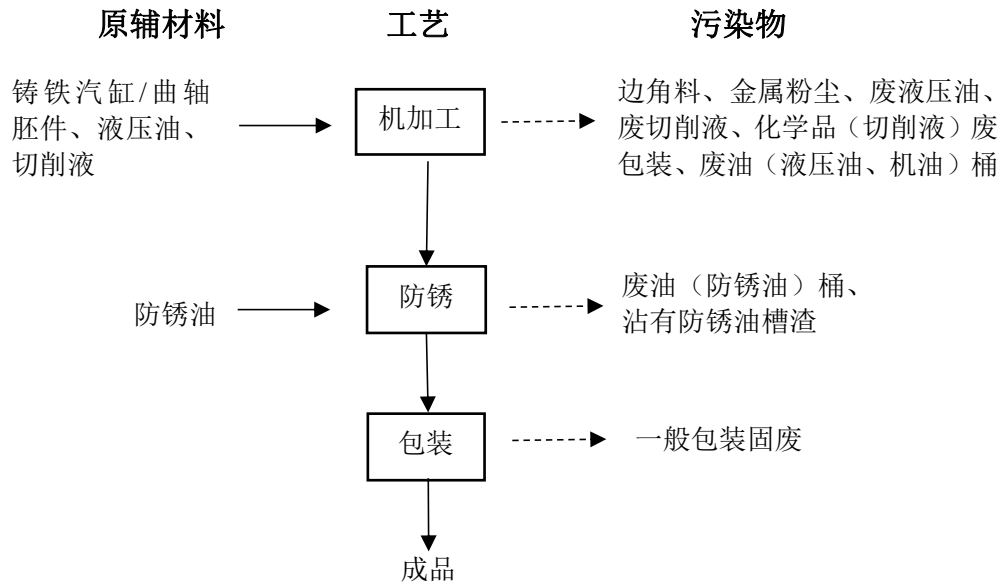


图 2-4 铸铁汽缸/曲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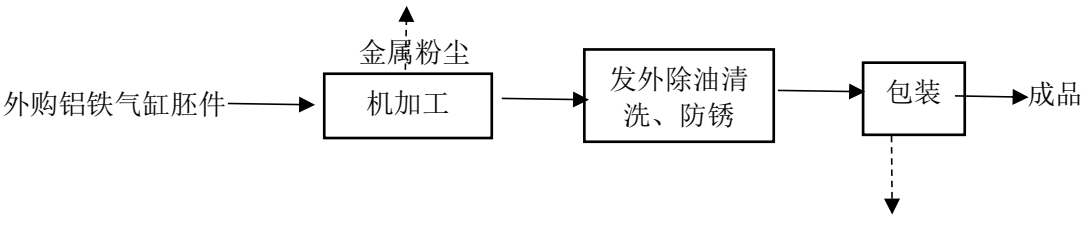
机加工：对喷砂后工件使用机加工设备进行切、削、磨、钻孔等机加工，机加工部分设备工作时使用液压油、切削液，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抹布、化学品（切削液）废包装、废油（液压油、机油）桶。

防锈：机加工后的产品常温下在浸防锈油台浸泡防锈油，浸防锈油台分两部分，一部分为防锈油池，另一部分为沥干区。在防锈油池浸泡防锈油，然后吊起在沥干区沥干，至无滴漏状态，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不需烘干。防锈油不需更换，只需定期补充工件带出损耗和清理沉渣。本项目使用防锈油性质稳定，在常温下基本不挥发。该工序产生废油（防锈油）桶、沾有防锈油槽渣。

包装：产品沥干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一般包装固废。

3、产污环节说明

根据前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本迁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包括：

	<p>废水：冷却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p> <p>废气：铸铝烟尘、脱模废气、喷砂粉尘、金属粉尘。</p> <p>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p> <p>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固废、边角料、废钢丸、沉降金属粉尘、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筒；</p> <p>危险废物：炉渣（铝灰渣）、喷淋净化塔（TA001）沉渣、沾有防锈油槽渣、废活性炭、化学品（脱模剂、除油剂、切削液）废包装、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废油（防锈油、机油）桶、除油废槽液、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现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园1号，中心位置坐标：113度5分32.196秒，22度33分34.753秒，为租赁工业厂房，项目主要从事铝铁气缸的生产和销售，年产铝铁气缸10万件，劳动定员25人。该项目主要工艺为外购铝铁气缸胚件---机加工---发外除油清洗、防锈--包装--成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p> <p>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07007811920591001W。</p> <p>因原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次环评原项目工业污染源（生产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物、噪声等）源强核算，结合实际治污措施重新核算。</p> <p>（1）原项目工艺流程</p> <p>1) 工艺流程图</p> <p>原项目外购铝铁气缸胚件的进行机加工生产铝铁气缸，工艺流程见图2-5。</p>  <pre> graph LR A[外购铝铁气缸胚件] --> B[机加工] B --> C[发外除油清洗、防锈] C --> D[包装] D --> E[成品] B --> F[金属粉尘] D -.-> G[一般包装固废] </pre> <p>图2-5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p>

2) 生产工艺说明

机加工：原项目主要外购铝铁气缸胚件使用机加工设备进行切、削、磨、钻孔等机加工，机加工部分设备工作时使用液压油、切削液，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化学品（切削液）废包装、废油（液压油、机油）桶。

包装：机加工后工件发外除油清洗、防锈处理，再回厂进行包装待售。该工序产生一般包装固废。

3) 主要污染源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金属粉尘。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切削液废包装、废机油桶。

(2) 产排污分析

1) 废气

原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机加工金属粉尘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6日）“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以钢板、铝材、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为结构材料，通过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预处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机加工量约 70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70 \times 2.19 \text{kg/t-原料} = 0.1533 \text{t/a}$ （0.0639kg/h）。原项目金属粉尘的沉降率按 85%计，计算沉降量为 0.1303t/a，排放量为 0.023t/a，年工作 2400 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96kg/h。

2) 废水

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为 225t/a，主要为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污水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排放。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取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225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225t/a	
	COD _{cr}	250	0.0563		200	0.0450
	BOD ₅	200	0.0450		150	0.0338
	SS	200	0.0450		120	0.0270
	NH ₃ -N	25	0.0056		20	0.0045

3) 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车间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声级范围 60~80dB(A)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控制生产时间，对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处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影响。

4) 固废

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包装固废、边角料、沉降金属粉尘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措施。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表 2-12 原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固体废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去向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固废	0.5t/a	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利用
	沉降金属粉尘	0.1303t/a	
	边角料	3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05t/a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原项目环保问题

① 投诉、查处情况

	<p>原项目运行至今，企业未涉及环保违法的情况。</p> <p>②现场勘查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p> <p>原项目含油抹布、切削液废包装、废机油桶产生量较少，暂存危废仓，未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应尽快处理。</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迁扩建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浓度限值。</p> <p>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内容可知，2022 年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p>																																			
	<p>表 3-1 空气质量数据 单位：μg/m³，CO：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区域</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CO</th> <th>O₃</th> <th>PM_{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海区</td> <td>7</td> <td>27</td> <td>45</td> <td>1000</td> <td>187</td> <td>22</td> </tr> <tr> <td>占标率（%）</td> <td>11.7</td> <td>67.5</td> <td>64.3</td> <td>25.0</td> <td>116.9</td> <td>62.9</td> </tr> <tr> <td>标准限值</td> <td>60</td> <td>40</td> <td>70</td> <td>4.0</td> <td>160</td> <td>35</td> </tr> <tr> <td>达标情况</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超标</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江海区	7	27	45	1000	187	22	占标率（%）	11.7	67.5	64.3	25.0	116.9	62.9	标准限值	60	40	70	4.0	16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江海区	7	27	45	1000	187	22																													
	占标率（%）	11.7	67.5	64.3	25.0	116.9	62.9																													
	标准限值	60	40	70	4.0	16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p>由上表的统计结果，江海区 2022 年 SO₂ 和 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和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																																			
	<p>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p>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麻园河属V类区域，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了解麻园河最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进行评价，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850475.html，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82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Ⅲ	—
83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	—	—
84		蓬江区	小海河	东顺水闸	Ⅲ	Ⅱ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Ⅲ	—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Ⅲ	Ⅱ	—
87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荷口水闸	Ⅲ	Ⅱ	—
88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Ⅲ	Ⅱ	—
89		蓬江区	秀冈大涌	秀冈水闸	Ⅲ	Ⅱ	—
90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Ⅲ	Ⅱ	—
91		江海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Ⅲ	Ⅲ	—
92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Ⅲ	Ⅱ	—
93		江海区	赤溪河	赤溪水闸	Ⅲ	Ⅱ	—
94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Ⅳ	Ⅱ	—
95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Ⅲ	Ⅱ	—
96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2水闸	Ⅳ	Ⅱ	—

图 3-1 水质年报截图

根据公布监测数据表明，中路河（横海南水闸）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迁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福泽路12号自编5栋厂房，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的相关规定，本迁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为3类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迁扩建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5、生态环境

本迁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福泽路12号自编5栋厂房，用地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迁扩建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迁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7、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迁扩建项目厂区硬底化建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迁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居住区、学校等人群保护目标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 (人)</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海万达公寓</td> <td>居民</td> <td>100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 准</td> <td>西面</td> <td>160</td> </tr> <tr> <td>新城雅苑</td> <td>居民</td> <td>2500</td> <td>东北</td> <td>320</td> </tr> <tr> <td>江门新英职业学校</td> <td>学校</td> <td>2000</td> <td>东北</td> <td>405</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江海万达公寓	居民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 准	西面	160	新城雅苑	居民	2500	东北	320	江门新英职业学校	学校	2000	东北	405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江海万达公寓	居民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 准	西面	160																						
	新城雅苑	居民	2500		东北	320																						
江门新英职业学校	学校	2000	东北		405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确保本迁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确保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良好。本迁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迁扩建项目周边多为在建工地及乡道，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污染物</p> <p>DA001：本迁扩建项目铸铝成型工序废气主要烟尘（颗粒物）和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烟尘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熔铸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p> <p>无组织排放烟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p>																											

≤1.0mg/m³。

表 3-3 本迁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kg/h)	监控点	标准值(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		1.0

此外，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要求。详见下表 3-4。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海区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项目除油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更换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1t/d）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海区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两者较严值。

表 3-5 本迁扩建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项目 污水 出水 执行 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 段)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20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5-95	≤220	≤100	≤24	≤150	/
	最终厂区预处理执行标准	6~9	≤220	≤100	≤24	≤150	≤20
污水 处理 厂执 行标 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	6~9	≤50	≤10	≤5	≤10	≤1.0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40	≤10	≤5	≤10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迁扩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不适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迁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月排放一次，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污水污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另行分配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原项目未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迁扩建后项目建议的总量指标：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1t/a (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006t/a，无组织排放为 0.015t/a)。迁扩建后新增废气总量控制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为 0.02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项目无需进行土建建筑施工，只需在原有厂房内进行简单的装修及安装设备，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建设单位通过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建筑垃圾和包装垃圾及时收运，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尽量减少装修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量，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大气</p> <p>根据本迁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情况分析，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铸铝废气（烟尘、脱模废气）；喷砂粉尘；金属粉尘。</p> <p>(1)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p> <p>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1。</p> <p>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工序</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铸铝成型工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砂粉尘</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属粉尘</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72</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5</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56</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38</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无组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治 理 措 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设计风量</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工艺</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滤筒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沉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为可行技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去除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 染 物 排 放</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 组 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速率 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产污工序		铸铝成型工序		喷砂粉尘	金属粉尘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产生量 (t/a)		0.0772	0.075	0.2256	0.2738	排放形式		有组织+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治 理 措 施	废气设计风量	6000		/	/	治理工艺	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滤筒除尘器	自然沉降	收集效率	90%	80%	99%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	是	去除效率	85%	90%	99%	85%	污 染 物 排 放	有 组 织	产生速率 kg/h	0.0377	0.0325	/	/	收集量 t/a	0.0695	0.06	/	/	产生浓度 mg/m ³	6.27	5.42	/	/	排放速率 kg/h	0.0056	0.0033	/	/
产污工序		铸铝成型工序		喷砂粉尘	金属粉尘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产生量 (t/a)		0.0772	0.075	0.2256	0.2738																																																																													
排放形式		有组织+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治 理 措 施	废气设计风量	6000		/	/																																																																													
	治理工艺	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滤筒除尘器	自然沉降																																																																													
	收集效率	90%	80%	99%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	是																																																																													
	去除效率	85%	90%	99%	85%																																																																													
污 染 物 排 放	有 组 织	产生速率 kg/h	0.0377	0.0325	/	/																																																																												
		收集量 t/a	0.0695	0.06	/	/																																																																												
		产生浓度 mg/m ³	6.27	5.42	/	/																																																																												
		排放速率 kg/h	0.0056	0.0033	/	/																																																																												

		排放量 t/a	0.0104	0.00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55	/	/
	无组织	产生速率 kg/h	0.0042	0.0081	0.1007	0.1141
		产生量 t/a	0.0078	0.015	0.2256	0.2738
		排放速率 kg/h	0.0042	0.0081	0.002	0.0171
		排放量 t/a	0.0078	0.015	0.00445	0.0441
	排放时间		/	/	/	2400
	排气筒	高度 (m)	15		/	/
		排气筒内径 (m)	0.5		/	/
		温度 (°C)	30		/	/
排气筒类型		一般排放口		/	/	
排气筒地理位置		DA001: 113.12049, 22.56372		/	/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熔铸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烟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制定,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每次2天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标准
	非甲烷总烃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个,下风向 3个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1次/年,每 次2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要求

(3)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迁扩建后,原项目不再进行生产,废气不再产生。

1) 铸铝成型废气

本迁扩建项目铸铝废气包括烟尘、脱模废气。

项目加热熔化原材料和压铸成型过程,由于金属原料中的杂质在高温下被氧化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保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铝锭--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烟尘产污系数为0.525 千克/吨-产品,压铸成型烟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铸件-原料(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烟尘产污系数为0.247kg/t-产品。本迁扩建项目铸铝件产量约100吨,铸铝熔化和压铸产生的烟尘 $0.0525+0.0247=0.0772t/a$ 。

项目在铸铝过程中使用脱模剂喷洒模具起到脱模和降温作用,脱模剂因受热挥发产生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脱模剂的成分分析,其中有机挥发分为添加剂,按最高含量全部挥发为3%计算,脱模剂的耗量为0.5t/a,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75t/a。

本迁扩建项目设1台300T压铸机和1台400T压铸机,300T压铸机加工时间为2400h,加工量为90%,400T压铸机压铸机加工时间为600h,加工量为10%。

表 4-4 本迁扩建项目压铸废气产生情况

设备	加工比例	污染物		加工时间(h)
		烟尘 (t/a)	非甲烷总烃 (t/a)	
300T 压铸机	90%	0.0695	0.0675	2400
400T 压铸机	10%	0.0077	0.0075	600
合计	100%	0.0772	0.075	/

建设单位拟在压铸机和配套的电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将铸铝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废气工程设计资料，压铸机（2 台）和配套的电熔炉（2 台）上方矩形集气罩尺寸见表 4-5。项目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并在集气罩下方设置胶帘，形成相对围蔽的空间，提高收集效率，覆盖作业区域，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

颗粒物的收集效率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6.2.8 集气罩应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果，吹吸罩捕集率不低于 90%，本次评价颗粒物的收集效率取 90%。

非甲烷总烃的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取值 80%。计算得出项目集气罩风量：

$$L=kPHVr$$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H 取 0.3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Vr 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4 个集气罩风量为 4233.6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所以本次环评压铸废气处理风量取整 6000m³/h。

表 4-5 废气设计风量计算

项目	尺寸,m	排风罩口 敞开面的 周长,m	罩口至污 染源距 离,m	污染源边 缘控制速 度 Vr,m/s	考虑沿高度 速度分布不 均匀的安全 系数 k	设计风 量, m ³ /h
300T 压铸机	0.3*0.5	1.6	0.3	0.5	1.4	1209.6
300T 压铸机 配套电熔炉	0.3*0.5	1.6	0.3	0.5	1.4	1209.6
400T 压铸机	0.6*0.5	2.2	0.3	0.5	1.4	1663.2
400T 压铸机 配套电熔炉	0.6*0.5	2.2	0.3	0.5	1.4	1663.2
合计						5745.6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铝锭--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喷淋塔的处理效率为 85%。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3-3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45%~80%，按取值70%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效率为91%，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保守按90%计算。

本迁扩建项目300T压铸机加工时间为2400h，400T压铸机压铸机加工时间为600h，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6。

表 4-6 本迁扩建项目铸铝成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设备	污染物	产生量	工作 时间	有组织排放（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产生 速率	收集量	产生浓 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量
				t/a	h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300T 压铸 机	颗粒物	0.0695	2400	0.0261	0.0626	4.34	0.0039	0.0094	0.65	0.0029	0.0070
	非甲烷总 烃	0.0675		0.0225	0.0540	3.75	0.0023	0.0054	0.38	0.0056	0.0135
400T 压铸 机	颗粒物	0.0077	600	0.0116	0.0069	1.93	0.0017	0.0010	0.29	0.0013	0.0008
	非甲烷总 烃	0.0075		0.01	0.006	1.67	0.001	0.0006	0.17	0.0025	0.0015

合计	颗粒物	0.0772	/	0.0377	0.0695	6.27	0.0056	0.0104	0.94	0.0042	0.0078
	非甲烷总烃	0.075		0.0325	0.06	5.42	0.0033	0.006	0.55	0.0081	0.015

颗粒物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85%计算，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按 80%、处理效率 90%，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 m。

2) 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喷砂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抛丸、喷砂粉尘废气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经喷砂处理的工件年加工量约 103t/a（铁缸套不需进行加工，铝锭重 105t/a，铸铝后喷砂加工原料约 103t/a，炉渣（铝灰渣）2t/a），本项目设两台喷砂机，一台大型自动喷砂机，年工作 2400h，一台小型人工喷砂机，年工作 300h，主要用于自动喷砂机未完成的小部分区域补充喷砂。大小喷砂机均为密闭设备内操作，喷砂机自动喷砂和人工喷砂加工比例约为 99: 1，计算喷砂工序粉尘颗粒物的产生量约 0.2256t/a，大自动喷砂机喷砂工序粉尘颗粒物的产生量约 0.2233t/a，小喷砂机喷砂工序粉尘颗粒物的产生量约 0.0023t/a。

喷砂机采用密闭设计，风管从室腔中抽风，由于没有送风，喷砂机室腔内会形成一定的负压，粉尘不会外逸，且喷砂完成后等待片刻，待粉尘沉降后再打开喷砂机开口取出工件，考虑喷砂机开启门时仍有少量粉尘外溢，故收集效率取值 99%，喷砂粉尘收集后进入配套的“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滤筒式除尘器及其应用》（孙一坚，欧阳莉，杨昌智，通风除尘，1995，2：26~28），滤筒除尘器的除尘处理效率可达 99.2%~99.9%，本次评价保守按 99%计算，计算喷砂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迁扩建项目喷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设备	污染物	产生量	工作时间	无组织排放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收集量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h	kg/h	t/a	t/a
大喷砂机	颗粒物	0.2233	2400	0.0930	0.2233	0.2189	0.0018	0.0044
小喷砂机	颗粒物	0.0023	300	0.0077	0.0023	0.00225	0.0002	0.00005
合计	颗粒物	0.2256	/	0.1007	0.2256	0.22115	0.002	0.00445

收集效率按 99%，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算

3) 金属粉尘

本迁扩建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由于金属粉尘颗粒较大，质量较重，自然沉降，不会大量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机加工金属粉尘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6日）“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以钢板、铝材、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为结构材料，通过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预处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机加工量约 125t/a（铁缸套不需进行加工，铝锭重 105t/a，铸铝后喷砂加工原料约 103t/a，炉渣（铝灰渣）2t/a，外购铸铁汽缸/曲轴 22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125 \times 2.19 \text{kg/t-原料} = 0.2738 \text{t/a}$ （0.1141kg/h）。本项目金属粉尘的沉降率按 85%计，计算沉降量为 0.2327t/a，排放量为 0.0441t/a，年工作 2400 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71kg/h。

加强车间通风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沉降金属粉尘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处理。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HJ1124-2020) 预处理废气，颗粒物处理设施：水帘过滤、干式过滤棉/过滤器、旋风除尘、滤芯/滤筒过滤、湿式除尘；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蓄热燃烧、其他。

本项目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烟尘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湿式除尘器”、“吸附”；喷砂机粉尘废气(颗粒物)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故本迁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5)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在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项目废气会出现非正常排放工况，其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有机废气	饱和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处理效率降为 0%	非甲烷总烃	5.42	0.0377	1	1	定时更换废活性炭
2	DA001 颗粒物	喷淋塔未及时清理沉渣,处理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6.27	0.0325	1	1	喷淋塔及时清理沉渣
3	喷砂粉尘	滤筒除尘器时效,处理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	0.1007	1	1	滤筒除尘器及时清理沉渣

(5) 小结

本迁扩建项目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烟尘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砂机粉尘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本迁扩建项目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要求。则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水污染源

1) 生产废水

根据前文给排水章节分析,本迁扩建项目水喷淋净化塔用水、压铸机补充水、脱模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超声波除油清洗池一体线除油池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槽液 1.0368t,更换的除油废槽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

工件进入除油池后再连续进入 4 个清洗池,清洗池的尺寸为 1m*1.2m*0.8m,容积为 0.96m³,按有效容积 80%计算,有效容积为 0.768m³,清洗过程约有 10%的损耗,需定期补充,四个清水池补充水量 0.0768*4=0.3072t/次(18.432t/a),除油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更换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1t/d)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南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南海区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每年更换排放约 60 次,每年排放水量为 0.768*4*60=184.32t/a(0.6144t/d)。

因项目原辅材料中不涉及氟化物,故项目除油废水不产生氟化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的 MSDS 成分文件,本项目使用的除油剂均不含第一类重

金属，除油使用的除油剂为碱性，成分中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纯碱、三聚磷酸钠对铝材无锈蚀现象，因此项目清洗在碱性条件下不会发生反应而游离出金属离子，故项目除油工序主要去除工件表面油污，故项目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

除油后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石油类、LAS、BOD₅ 和色度，水质参考文献中同类项目《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段中涛，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管理局，工业安全与环保 2002 年第 28 卷第 7 期）和本项目特征，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pH8.37, COD_{Cr}: 209mg/L、SS: 150mg/L、石油类: 15.6mg/L、色度: 50 度。

表 4-9 清洗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除油后清洗废水	/	除油后清洗废水	pH	类比法	184.32	8.37(无量纲)	/	氧化 物化 一体 机+ 碳滤	/	物料 核算 法	184.32	6~9(无量纲)	/	/	
			COD _{Cr}			209	0.0385					80	41.8		0.0077
			SS			150	0.0276					95	7.5		0.0014
			石油类			15.6	0.0029					86	2.184		0.0004
			色度			50 倍	/					72	14 倍		/

2) 生活污水

迁扩建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2021）中国行政机构（无食堂无浴室）中的先进值 10m³/人·年计算，全年按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产生量 225m³/a。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主要污染因子及其含量一般为 COD_{Cr} 25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

本迁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本迁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及 取向
生活 污水	水量	225t/a		/	225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 排入江海区 污水处理厂
	COD _{cr}	250	0.0563	20	200	0.0450	
	BOD ₅	200	0.0450	25	150	0.0338	
	SS	200	0.0450	40	120	0.0270	
	NH ₃ -N	25	0.0056	20	20	0.0045	

(2) 排放方式

本迁扩建项目水喷淋净化塔用水、压铸件补充水、脱模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超声波除油清洗池一体线除油池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槽液 1.0368t，更换的除油废槽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1t/d）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

(3) 污水处理可行性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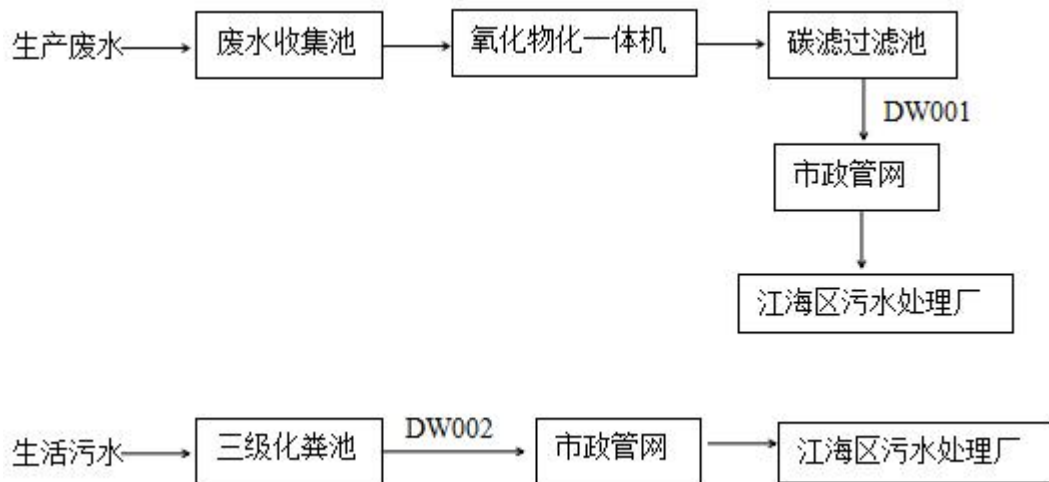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除油清洗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迁扩建项目超声波除油清洗池一体线除油池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槽液1.0368t，更换的除油废槽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

本迁扩建项目除油后清洗废水排放量为184.32t/a（0.6144t/d），经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1t/d）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是pH、COD_{Cr}、SS、石油类、色度等，不存在重金属及其他难降解污染物的问题。清洗废水流进入收集调节，调节的作用是均化水质和水量。调节池废水用泵提升到氧化反应沉淀池加药破乳除油净化水质，降解有机物沉淀后过沙炭过滤池后清水回用，污泥由资质公司定期转运。

设计处理规模：清洗废水产生量0.6144t/d，考虑水量波动及预留规模，拟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1t/d。

表4-11 生产废水工艺处理效果及废水处理后浓度

污染物		COD _{Cr}	SS	石油类	色度（倍）	
生产废水进水浓度（mg/L）		209	150	15.6	50	
各 污 水 处 理 单 元	氧化物化 一体 机	进水浓度（mg/L）	209	150	15.6	50
		处理效率（%）	60	50	80	30
		预计出水浓度（mg/L）	83.6	75	3.12	35
	碳滤 过滤 池	进水浓度（mg/L）	83.6	75	3.12	35
		处理效率（%）	50	90	30	60
		预计出水浓度（mg/L）	41.8	7.5	2.184	14
出水水质标准（mg/L）		300	30	20	/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	

3)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3/d ，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 \times 10^4 m^3/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 \times 10^4 m^3/d$ ，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1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 $25000 m^3/d$ ）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 $25000 m^3/d$ ）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进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 \times 10^4 m^3/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 \times 10^4 m^3/d$ ，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m^3/d$ ，其中第一阶段 $5 \times 10^4 m^3/d$ ，采用顶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 \times 10^4 m^3/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75 m^3/d$ ，生产废水水量为 $0.6144 m^3/d$ ，合共 $1.3644 m^3/d$ ，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17%。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4) 污水处理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麻园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4) 排放口情况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2	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	DW002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COD _{cr} 、石油类、SS、色度			TW001	氧化物一体化+碳滤	氧化物一体化+碳滤	DW001	是	生产废水排放口

(5) 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

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6) 小结

本迁扩建项目水喷淋净化塔用水、压铸机补充水、脱模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除油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更换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1t/d）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预计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迁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压铸机、高速冲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

表 4-13 本迁扩建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叠加后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单日持续时间
1	300T 压铸机	85	1	85.0	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夜间不生产，降噪效果 25~30dB(A)	8h
2	400T 压铸机	85	1	85.0		2h
3	大自动喷砂机	80	1	80.0		8h
4	小喷砂机	80	1	80.0		1h
5	普通车床	80	2	83.0		8h
6	数控车床	80	9	89.5		8h
7	加工中心	80	7	88.5		8h
8	普通铣床	80	1	80.0		8h
9	珩磨机	80	2	83.0		8h
10	钻孔机	80	16	92.0		8h
11	镗孔机	80	3	84.8		8h
12	数控外圆磨床	80	1	80.0		8h

13	平面磨床	80	1	80.0	8h
14	拉齿机	80	1	80.0	8h
15	碾牙机	80	2	83.0	8h
16	油压机	80	5	87.0	8h
17	曲轴装配机	80	2	83.0	8h
18	剖沟机	80	1	80.0	8h
19	键槽机	85	1	85.0	8h
20	钻中心孔机	75	1	75.0	8h
21	切长短机	75	1	75.0	8h
22	滚齿机	70	1	70.0	8h
23	超声波除油清洗池 一体线	75	1	75.0	8h
24	激光打标机	70	1	70.0	8h
25	水喷淋净化塔+除雾 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80	1	80.0	8h

(2) 噪声影响分析

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 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

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本迁扩建项目各主要设备声源在厂区内的位置及拟采取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3）执行标准及监测计划

对公司厂界噪声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因子是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

（4）小结

本迁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85 $dB(A)$ ，经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及墙体隔声、几何发散的衰减后，设备到位并投产后，预计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迁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固废、边角料、废钢丸、沉降金属粉尘、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筒；

危险废物：炉渣（铝灰渣）、喷淋净化塔（TA001）沉渣、沾有防锈油槽渣、废活性炭、化学品（脱模剂、除油剂、切削液）废包装、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手套、废油（防锈油、机油）桶、除油废槽液、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包装固废：本迁扩建项目一般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375-001-07。一般包装固废为固态，捆扎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

存间。

②金属边角料：本迁扩建项目机加工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375-001-09。边角料为固态，袋装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③废钢丸：本迁扩建项目喷砂工序产生少量废钢丸，约为 0.1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375-001-06。废钢丸为固态，袋装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④沉降金属粉尘：根据前文分析，本迁扩建项目沉降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2327t/a，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375-001-49。沉降金属粉尘为固态，袋装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⑤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本迁扩建项目喷砂工序使用滤筒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分析，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22115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381-001-49。不合格产品为固态，袋装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⑥废滤筒：本迁扩建项目喷砂工序使用滤筒除尘器处理，滤筒定期更换，产生废滤筒，废滤筒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381-001-99。

2) 危险废物

①炉渣（铝灰渣）

本迁扩建项目铸铝成型工序炉渣（铝灰渣）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炉渣（铝灰渣）属于“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为 321-026-48（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水喷淋净化塔（TA001）沉渣

本迁扩建项目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烟尘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

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前文计算分析，水喷淋净化塔（TA001）沉渣处理沉渣为 0.059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水喷淋净化塔（TA001）沉渣属于“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为 321-026-48（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沾有防锈油槽渣

本迁扩建项目使用防锈油对工件进行浸润，产生少量沾有防锈油槽渣，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沾有防锈油槽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迁扩建项目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054t/a，为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本迁扩建项目每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为项目总去除 VOCs 量的四倍计算，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每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0.216t/a，两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0.432t/a。

本迁扩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活性炭箱填充活性炭量为 0.5t/a，活性炭箱每年更换 1 次，每次整箱置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54t/a（废活性炭量=整箱活性炭+被吸收有机废气量=0.5*1+0.054=0.554）。

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通过合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确保在用的活性炭处于未饱和状态。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

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⑤化学品(脱模剂、除油剂、切削液)废包装

本迁扩建项目脱模剂、除油剂、切削液使用完后产生少量化学品废包装, 约为 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化学品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机油

本迁扩建项目生产和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 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代码为 900-214-08,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⑦废液压油

本迁扩建项目生产和设备维护产生废液压油, 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0.1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代码为 900-218-08,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⑧废油(防锈油、机油)桶

本迁扩建项目生产和设备维护产生废油桶, 包括防锈油、机油的油桶, 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代码为 900-249-08,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⑨废切削液

本迁扩建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废切削液, 产生量约为 1t/a。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代码为 900-006-09,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⑩含油废抹布手套

本迁扩建项目生产和设备维护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

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⑪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设置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产生少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表 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化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表(其他行业)---万吨废水产生约 6 吨污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184.32t/a，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 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⑫除油废槽液

根据前文给排水章节分析，本项目除油废槽液每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废水量为 1.0368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物类别为“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迁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 kg/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量为 3.75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具体识别见表 4-14 所示。

表 4-1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炉渣(铝灰渣)	HW48	321-026-48	2	铸铝	固态	炉渣(铝灰渣)	炉渣(铝灰渣)	季度	R	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水喷淋净化塔(TA001)沉渣	HW48	321-026-48	0.0591	废气处理	固态	水喷淋净化塔(TA001)沉渣	水喷淋净化塔(TA001)沉渣	季度	R	
3	沾有防锈油槽渣	HW17	336-064-17	0.5	清洗	固态	沾有防锈油槽渣	沾有防锈油槽渣	季度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54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年	T	
5	化学品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5	原料包装物	固态	化学品废包装	化学品废包装	每天	T/In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每月	T	
7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生产和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年度	T, I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年度	T, I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液压油桶	液压油桶	季度	T, I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含油废抹布手套	含油废抹布手套	年度	T/I	
1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336-064-17	0.11	废水处理	固态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年度	T/In	
12	除油废槽液	HW17	336-064-17	1.0368	除油	液态	除油废槽液	除油废槽液	年度	T/In	

注：T：毒性；I：易燃性；R：反应性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内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存储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设置专用的危废收集间，产生的液体危废如废液、废机油、废切屑液、除油废槽液等放置在容器中，废活性炭、废抹布等也应用容器装起来，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存放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墙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定期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名称、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项目危废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①废油（废液压油、废机油）贮存的安全管理规定：本迁扩建项目废液压油、废机油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储存于专用油桶，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危废暂存间设置裙角或围堰预防废液

压油、废机油出现意外泄漏，油桶区应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油桶区严禁烟火，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设立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

②其他危废的安全管理：危险废物储存间必须粘贴标签，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储存库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23号）中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危废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炉渣（铝灰渣）	HW48	321-026-48	厂区西南面	5 m ²	袋装	5t	一年
2		水喷淋净化塔	HW48	321-026-48			袋装		
3		沾有防锈油槽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		化学品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堆放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7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HW17	336-064-17			桶装		
12		除油废槽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5.3，进行地下水影响识别，根据识别结果，在做好防渗处理的情况下，本迁扩建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影响途径。

表 4-16 地下水污染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防渗措施	污染途径
生活污水	NH ₃ -N、COD _{cr}	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原料仓、固废以及危废暂存点均采用防水混凝土铺设。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管道均采用专用防渗材料。	无地下水污染途径（若地面开裂、防水混凝土开裂等情况下,可能导致垂直入渗）。
生产废水	NH ₃ -N、COD _{cr} 、石油类		
化学品仓库	脱模剂、液压油、机油、除油剂、切削液、防锈油		
浸防锈油台	防锈油		
危废暂存区	炉渣（铝灰渣）、喷淋净化塔（TA001）沉渣、沾有防锈油槽渣、废活性炭、化学品（脱模剂、除油剂、切削液）废包装、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手套、废油（防锈油、机油）桶、除油废槽液、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有三种：“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本迁扩建项目在运营期对土壤污染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大气沉降。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 1，本迁扩建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也不属于“需考虑地表产流的行业”，因此本迁扩建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这两个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在生产车间、浸防锈油台、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无垂直入渗的途径，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土壤污染影响情况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土壤污染影响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防控措施	污染途径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烟尘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沉降，本迁扩建项目属于类别无需考虑大气沉降。
浸防锈油台	防锈油	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	一般不会接

化学品仓库	脱模剂、液压油、机油、除油剂、切削液、防锈油	浸漆区、固废以及危废暂存间均将采用防水混凝土铺设,机油存放在托盘上	触到土壤,无土壤污染途径(若地面开裂、防水混凝土开裂等情况下,可能导致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炉渣(铝灰渣)、喷淋净化塔(TA001)沉渣、沾有防锈油槽渣、废活性炭、化学品(脱模剂、除油剂、切削液)废包装、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手套、废油(防锈油、机油)桶、除油废槽液、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2)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本迁扩建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液压油、机油、除油剂、切削液、防锈油、危险废物(炉渣(铝灰渣)、喷淋净化塔(TA001)沉渣、沾有防锈油槽渣、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除油废槽液、 COD_{cr} 浓度 $\geq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1的风险物质,脱模剂、除油剂、切削液以及除油类物质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属于其中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液压油、机油、防锈油和废液压油、废机油属于其中的油性物质,临界量2500t,计算Q值为 $0.228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迁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HJ 169-2018 临界量 Q (t)	q/Q
脱模剂	0.05	50	0.001
液压油	0.15	2500	0.00006
机油	0.15	2500	0.00006
除油剂	0.05	50	0.001
切削液	0.15	50	0.003
防锈油	0.15	2500	0.00006
炉渣(铝灰渣)	2	50	0.04
水喷淋净化塔	0.0591	50	0.001182

沾有防锈油槽渣	0.5	50	0.01
废活性炭	0.554	50	0.01108
化学品废包装	0.5	50	0.01
废切削液	1	50	0.02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液压油	0.5	2500	0.0002
废油桶	0.1	50	0.002
含油废抹布手套	0.1	50	0.002
除油废槽液	1.0368	50	0.02073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0.11	50	0.0022
COD _{cr}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 废液	1.0368	10	0.10368
合计			0.2282

危险废物每年清运一次，最大储存量按产生量的计算。COD_{cr}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最大储存量取除油槽槽液量 1.0368t。

(1) 源项分析

本迁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源项：

①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大气及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暂存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但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③化学品仓库：项目化学品仓库存放脱模剂、液压油、机油、除油剂、切削液、防锈油，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②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

等台账。

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由于本迁扩建项目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迁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7、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铸铝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铸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烟尘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喷砂机粉尘废气	颗粒物	经自带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金属粉尘废气	颗粒物	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色度	经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1t/d)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p>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一般包装固废、边角料、废钢丸、沉降金属粉尘、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筒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理;</p> <p>炉渣(铝灰渣)、喷淋净化塔(TA001)沉渣、沾有防锈油槽渣、废活性炭、化学品(脱模剂、除油剂、切削液)废包装、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手套、废油(防锈油、机油)桶、除油废槽液、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p> <p>②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p> <p>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p> <p>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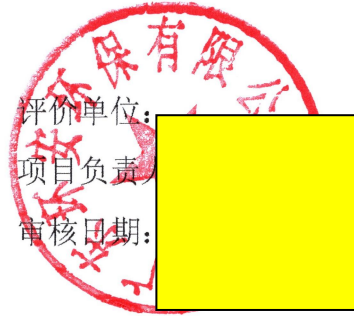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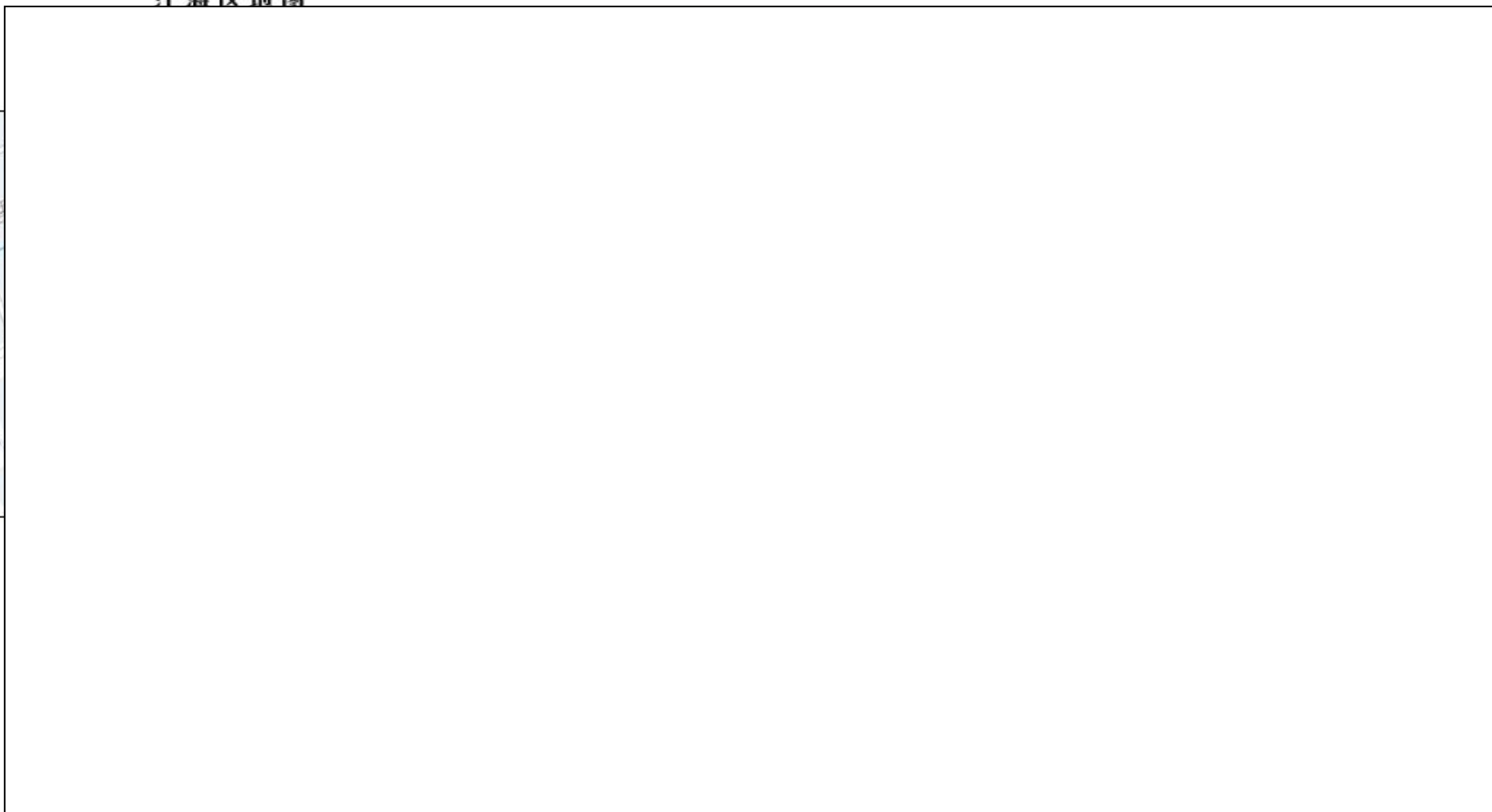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3	0	0	0.06675	0.023	0.06675	+0.04375
	VOC	0	0	0	0.021	0	0.021	+0.021
废水	COD _{Cr}	0.0450	0	0	0.0450	0.0450	0.0450	0
	BOD ₅	0.0338	0	0	0.0338	0.0338	0.0338	0
	SS	0.0270	0	0	0.0270	0.0270	0.0270	0
	NH ₃ -N	0.0045	0	0	0.0045	0.0045	0.004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固废	0.5	0.5	0	1	0.5	1	+0.5
	金属边角料	3	3	0	5	3	5	+2
	废钢丸	0	0	0	0.1	0	0.1	+0.1
	沉降金属粉尘	0.1303	0.1303	0	0.2327	0.1303	0.2327	+0.1024
	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0.22115	0	0.22115	+0.22115
	废滤筒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 物	炉渣（铝灰渣）	0	0	0	2	0	2	+2
	水喷淋净化塔	0	0	0	0.0591	0	0.0591	+0.0591
	沾有防锈油槽渣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0.554	0	0.554	+0.554
	化学品废包装	0	0	0	0.5	0	0.5	+0.5
	废切削液	0	0	0	1	0	1	+1
	废机油	0.05	0.05	0	0.1	0.05	0.1	+0.05
	废液压油	0.05	0.05	0	0.5	0.05	0.5	+0.45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除油废槽液	0	0	0	1.0368	0	1.0368	+1.036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	0	0	0.11	0	0.11	+0.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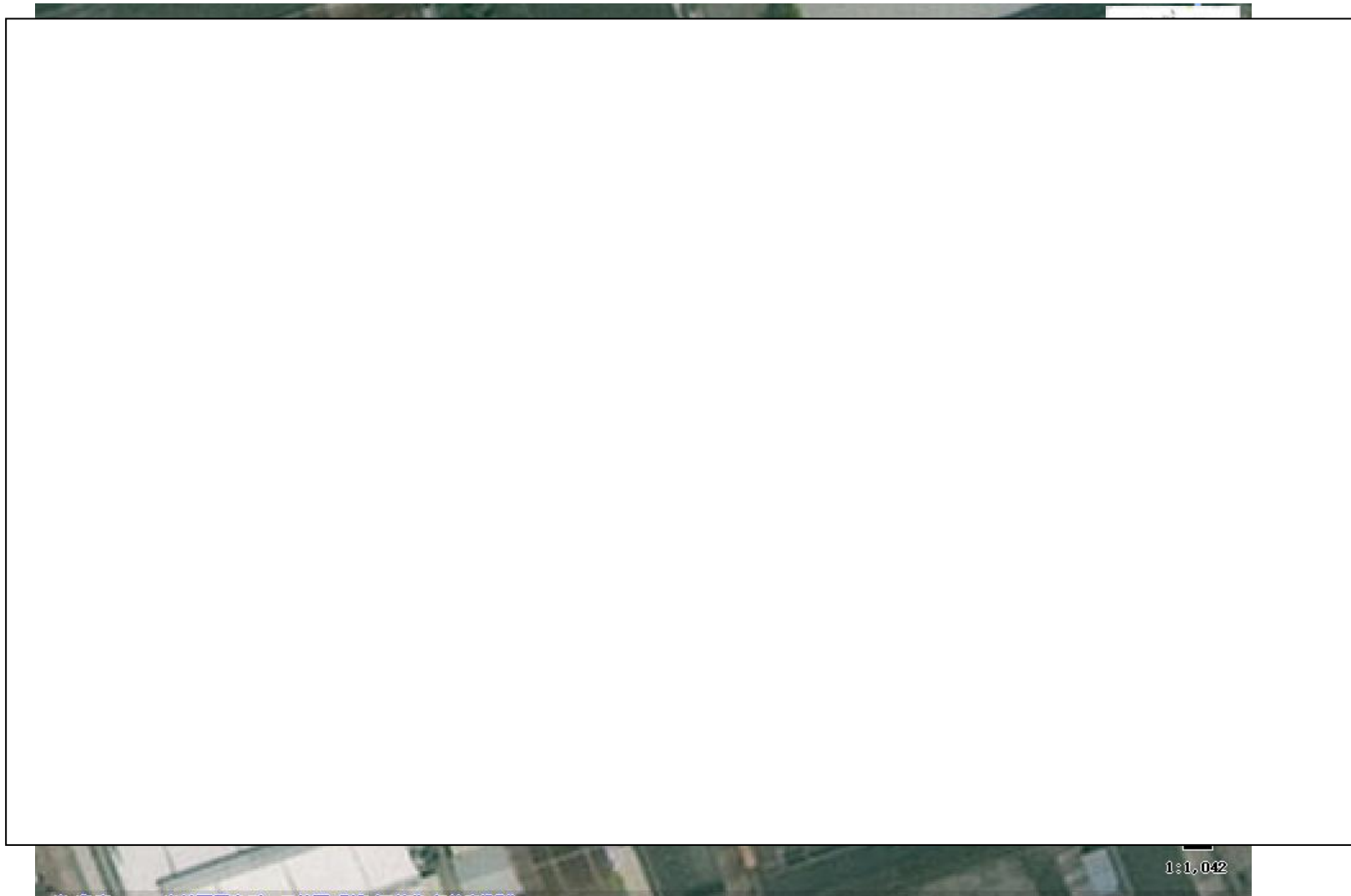
江海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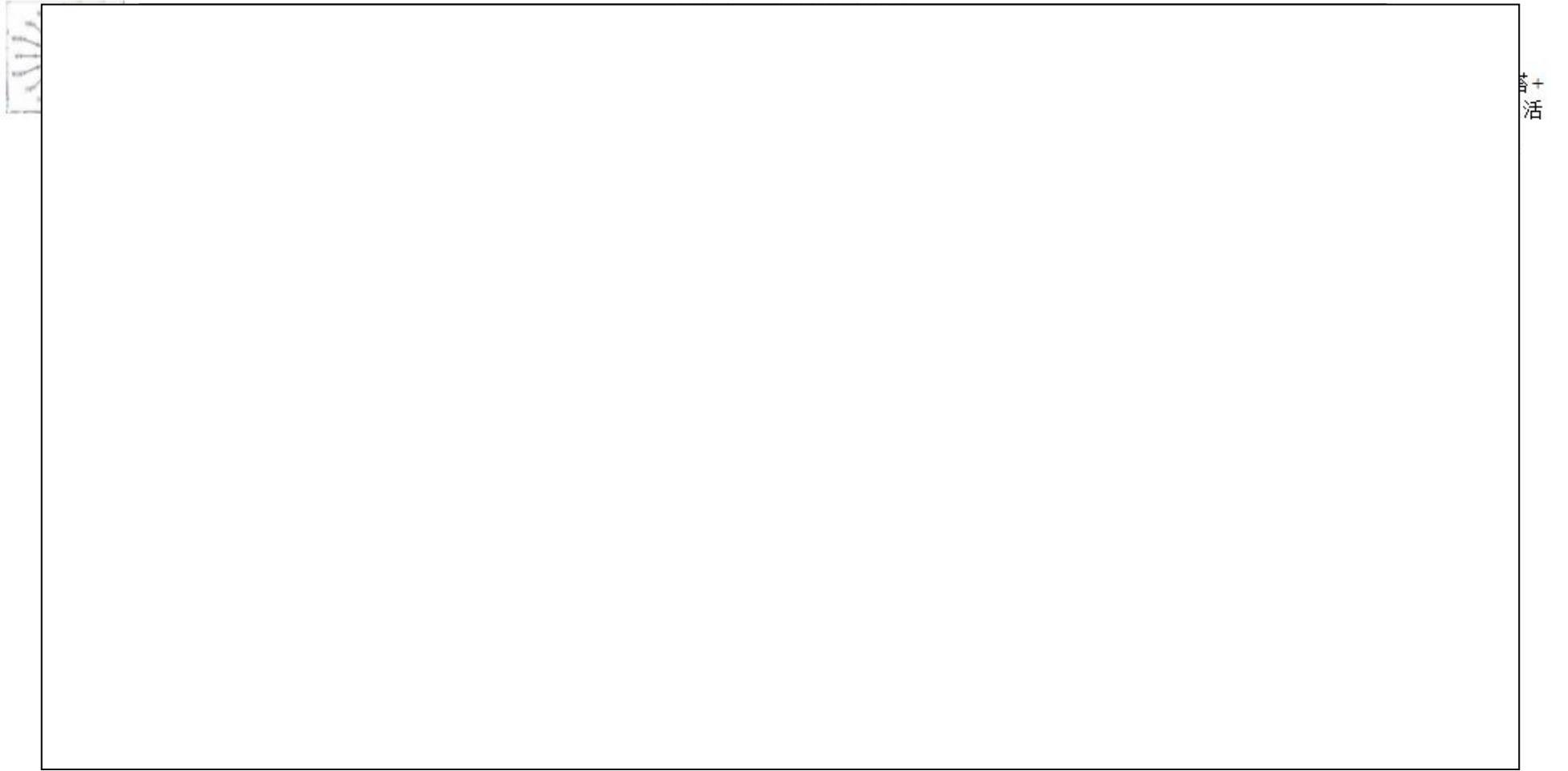
附图 1 迁扩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迁扩建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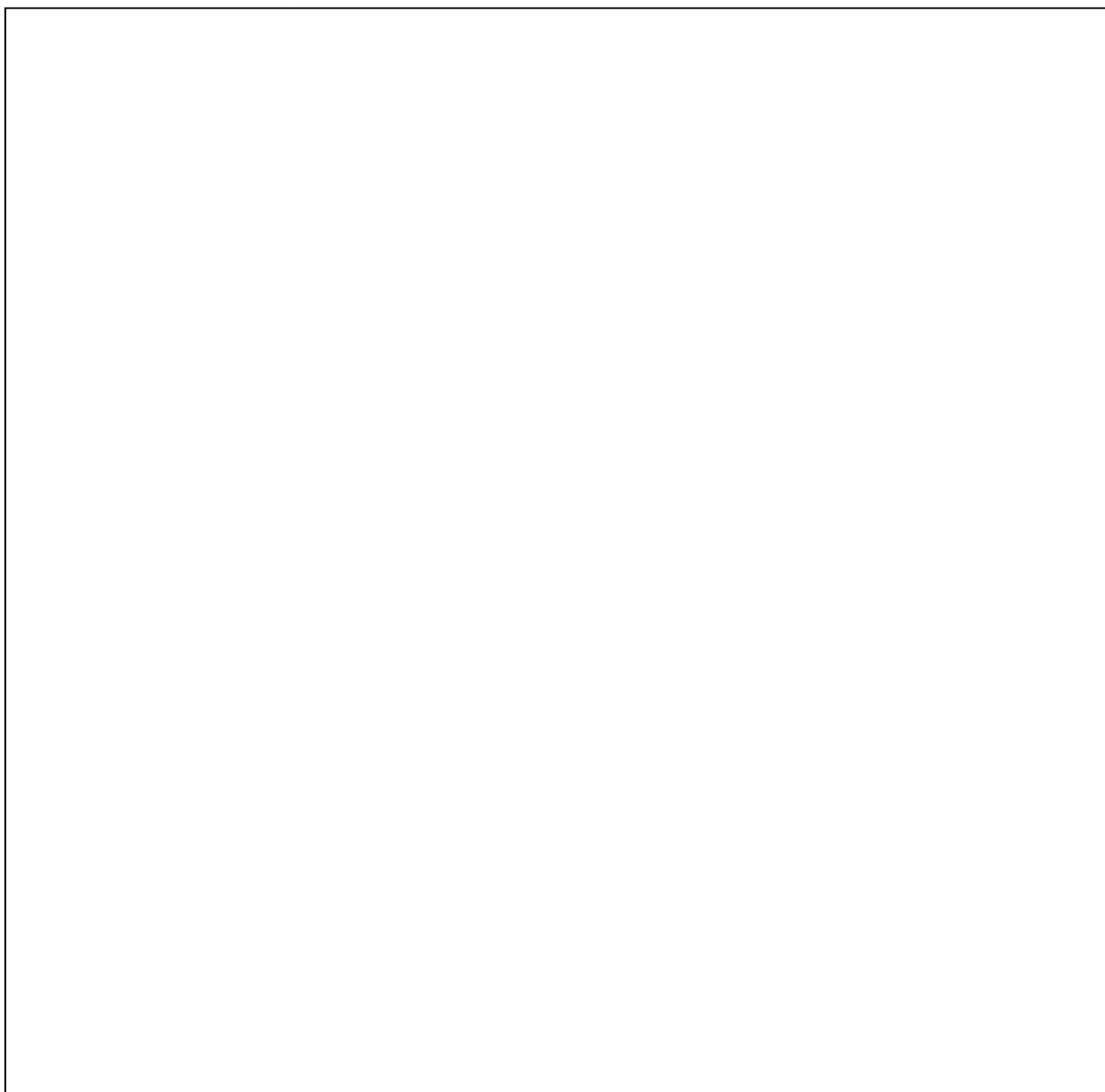
附图 3 迁扩建项目四至卫星图



附图 4 迁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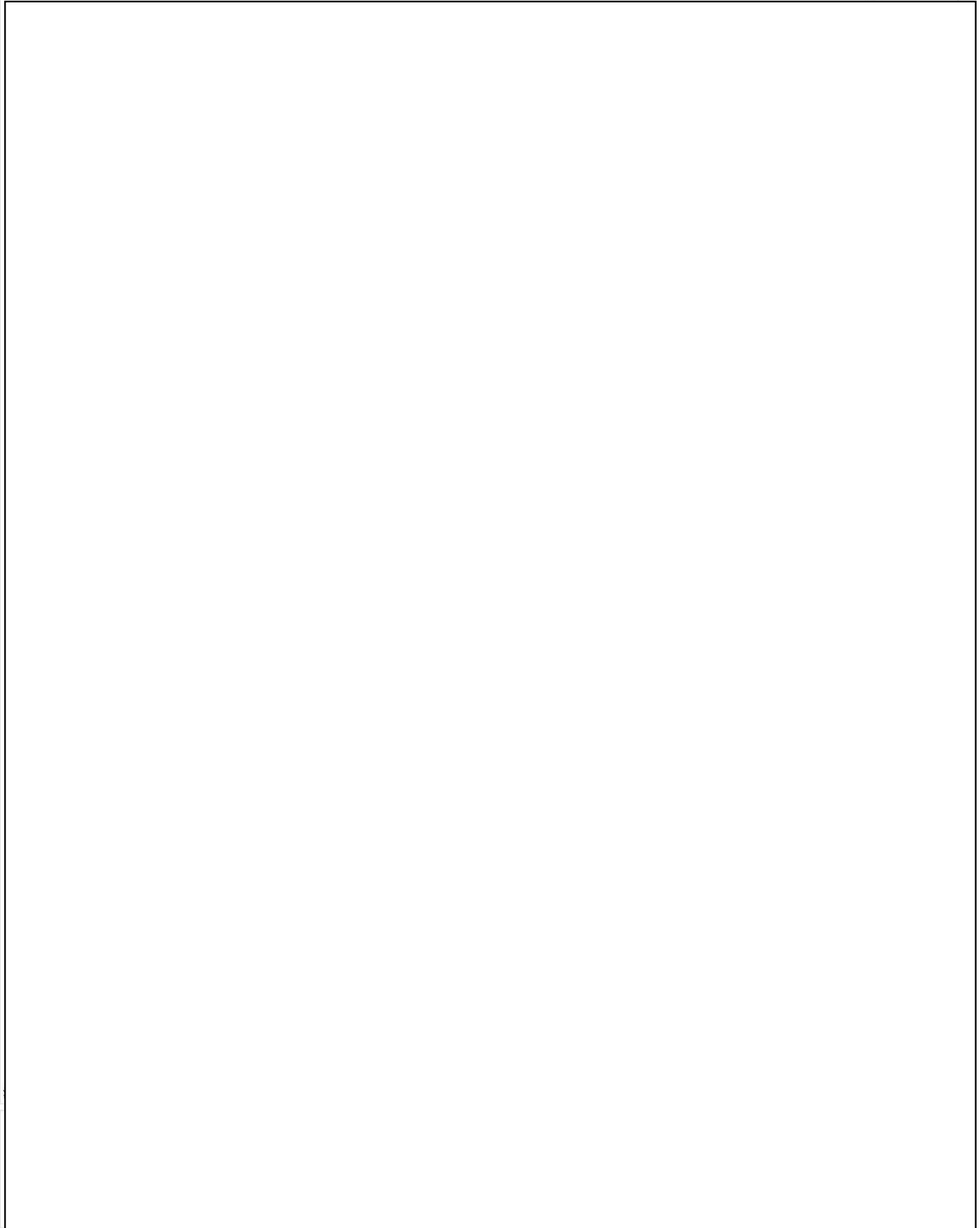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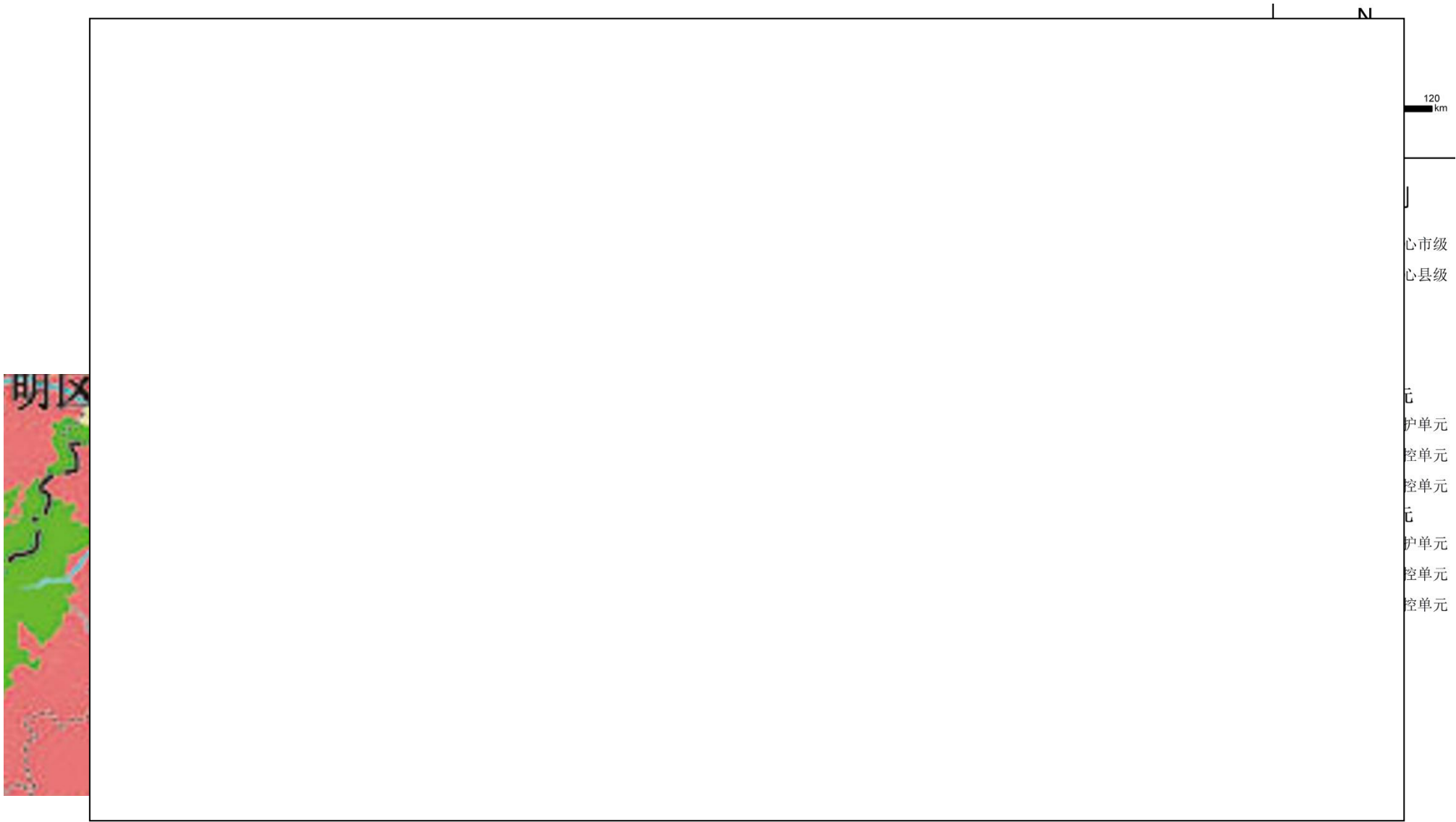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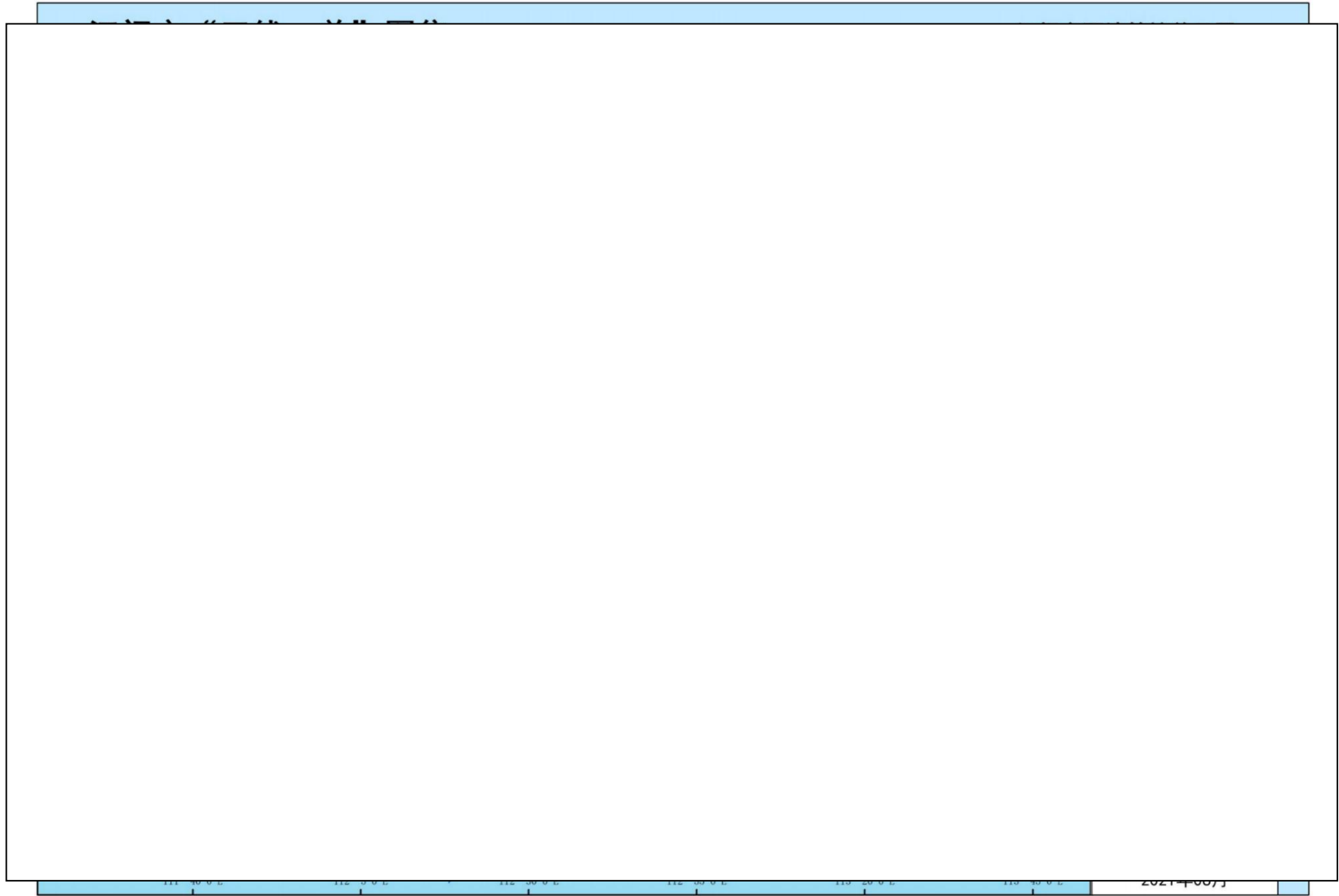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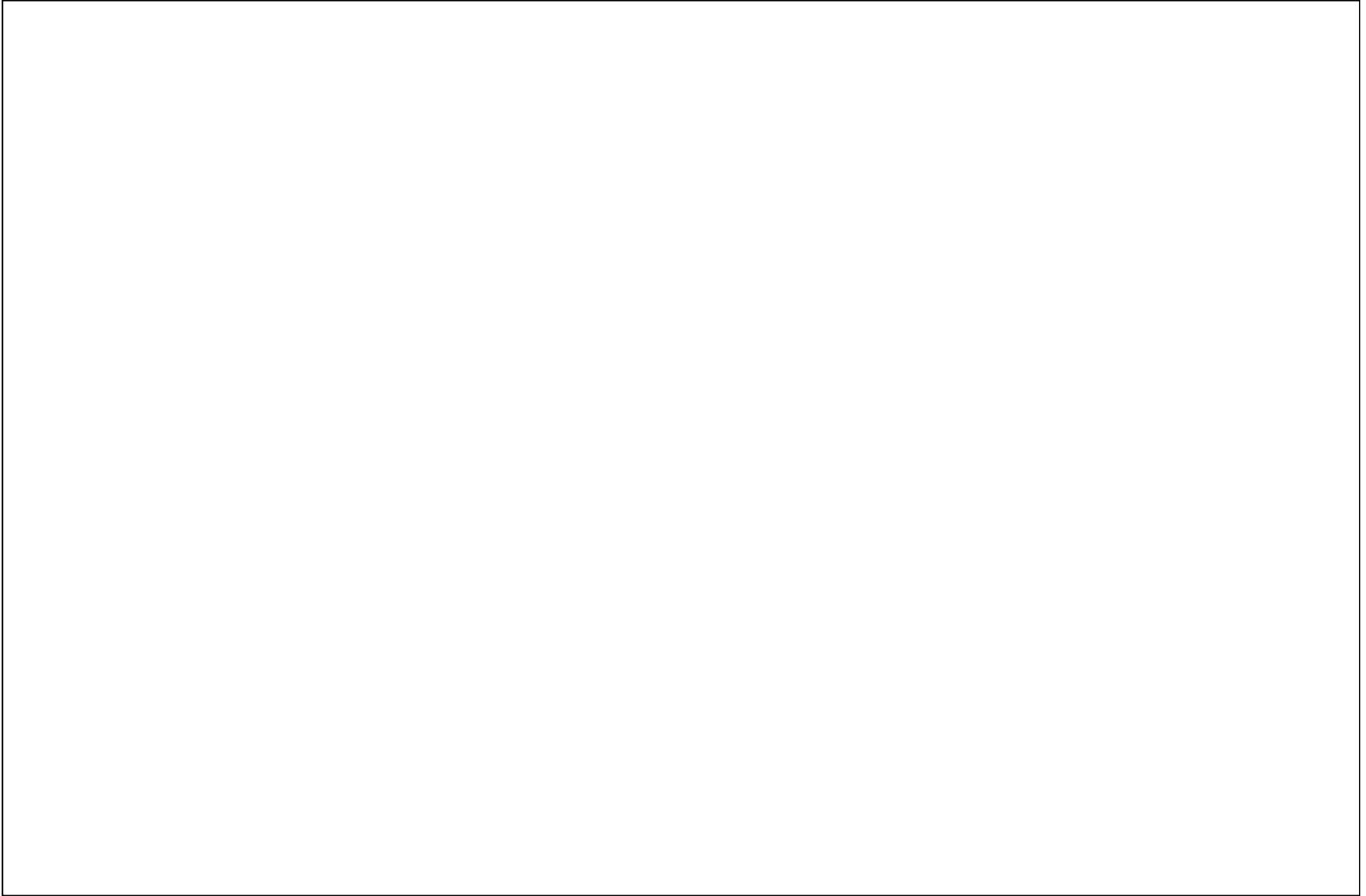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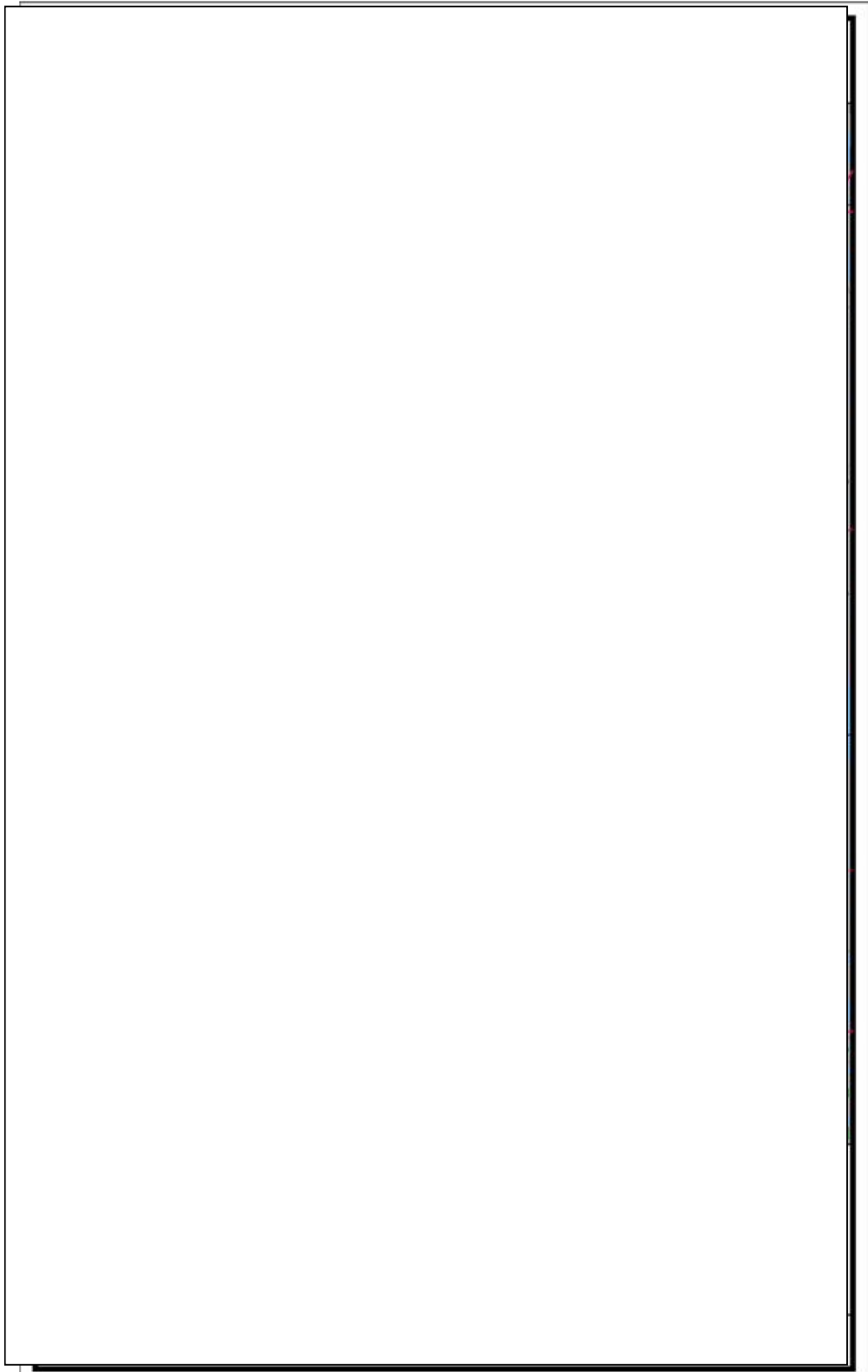
附图9 江门市环境单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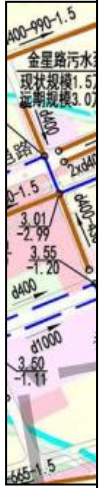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1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2 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单位承担江门市宇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8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江门市宇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附件 2 本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811920591

名 称 江门市宇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拾万美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0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福泽路12号(一址多照)

经 营 范 围 农业、林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及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生产经营汽车配件、机械五金零配件及摩托车零配件。(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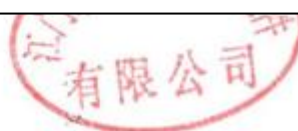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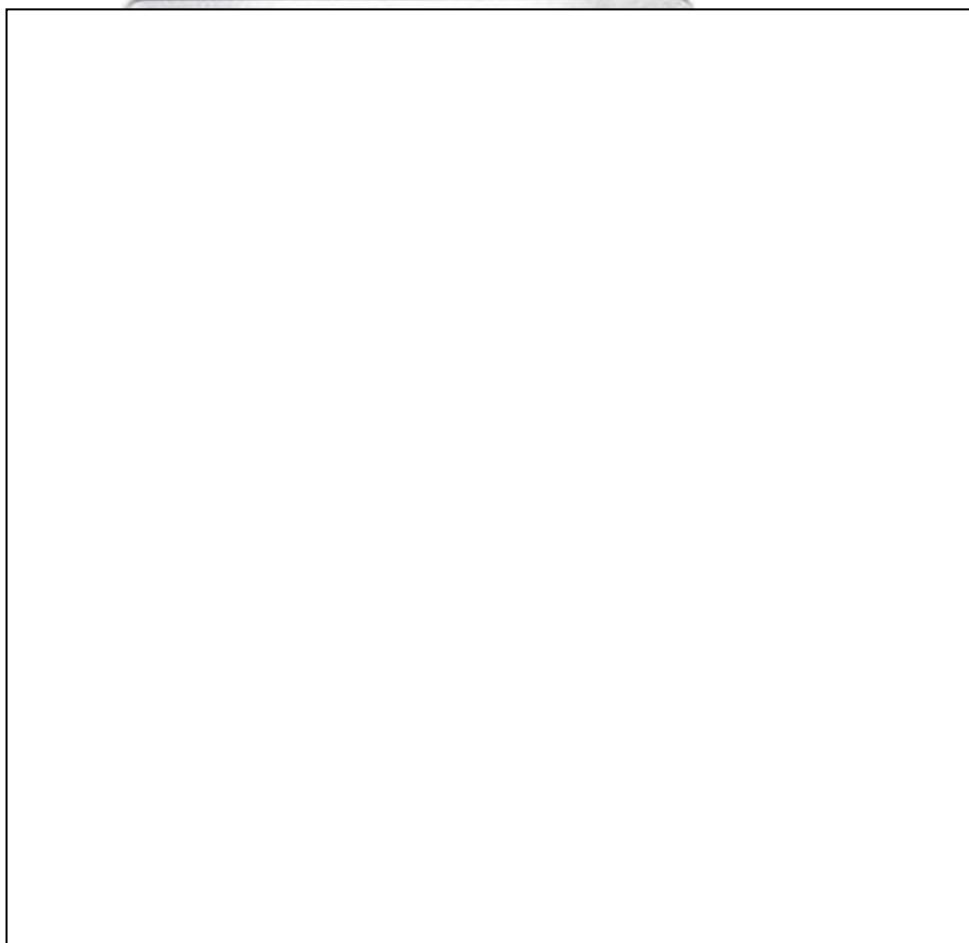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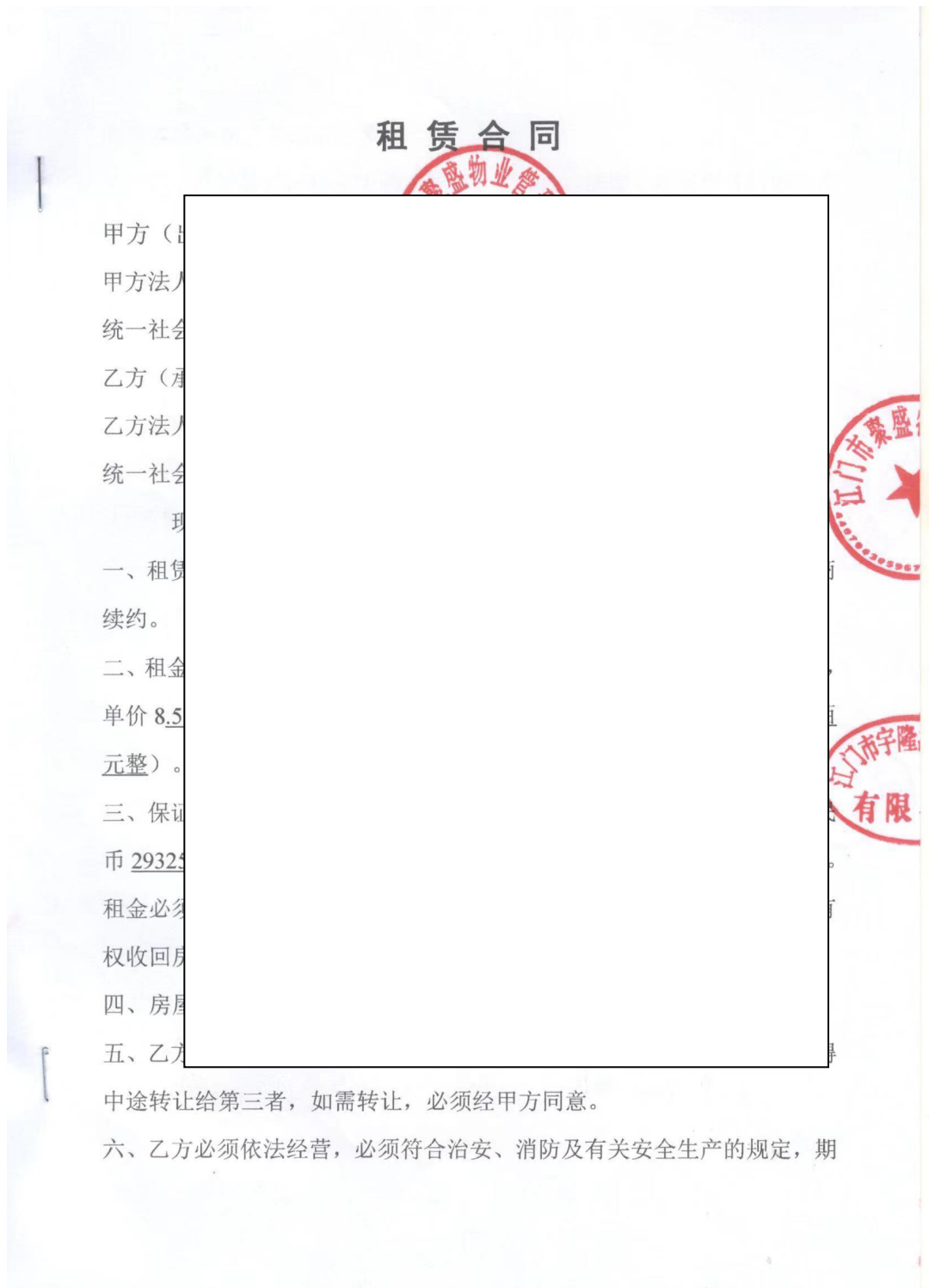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本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本项目土地使用证及租赁合同



间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和甲方的房屋无关，乙方不得以该房屋做任何的抵押担保。

八、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形状，不得损坏房屋主体结构及在梁柱上钻孔，如有改变损坏要按原状修复，造成危及楼宇结构安全的按实际损失双倍赔偿。

九、租赁期满后，属于甲方的设备，乙方必须完好无损的交给甲方，另乙方的装修需要与甲方协商后按要求拆除，不拆除的部分均归甲方所有。

十、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税收，垃圾处理费，水费等一系列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在租赁期内，如国家因政策改变房屋用途，甲方返还租金及按金给乙方，其他不作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要双倍返还押金给乙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他人。

2、乙方违约：无权要求返还押金，并按甲方要求拆除厂房内所装修的建筑和设施。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说明，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签名：

日期：



乙方签名：

日期：202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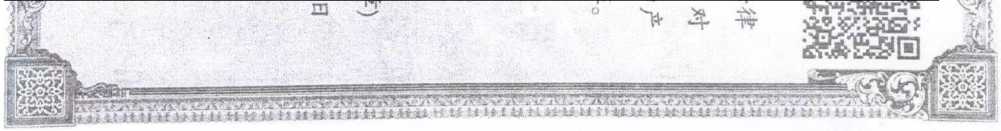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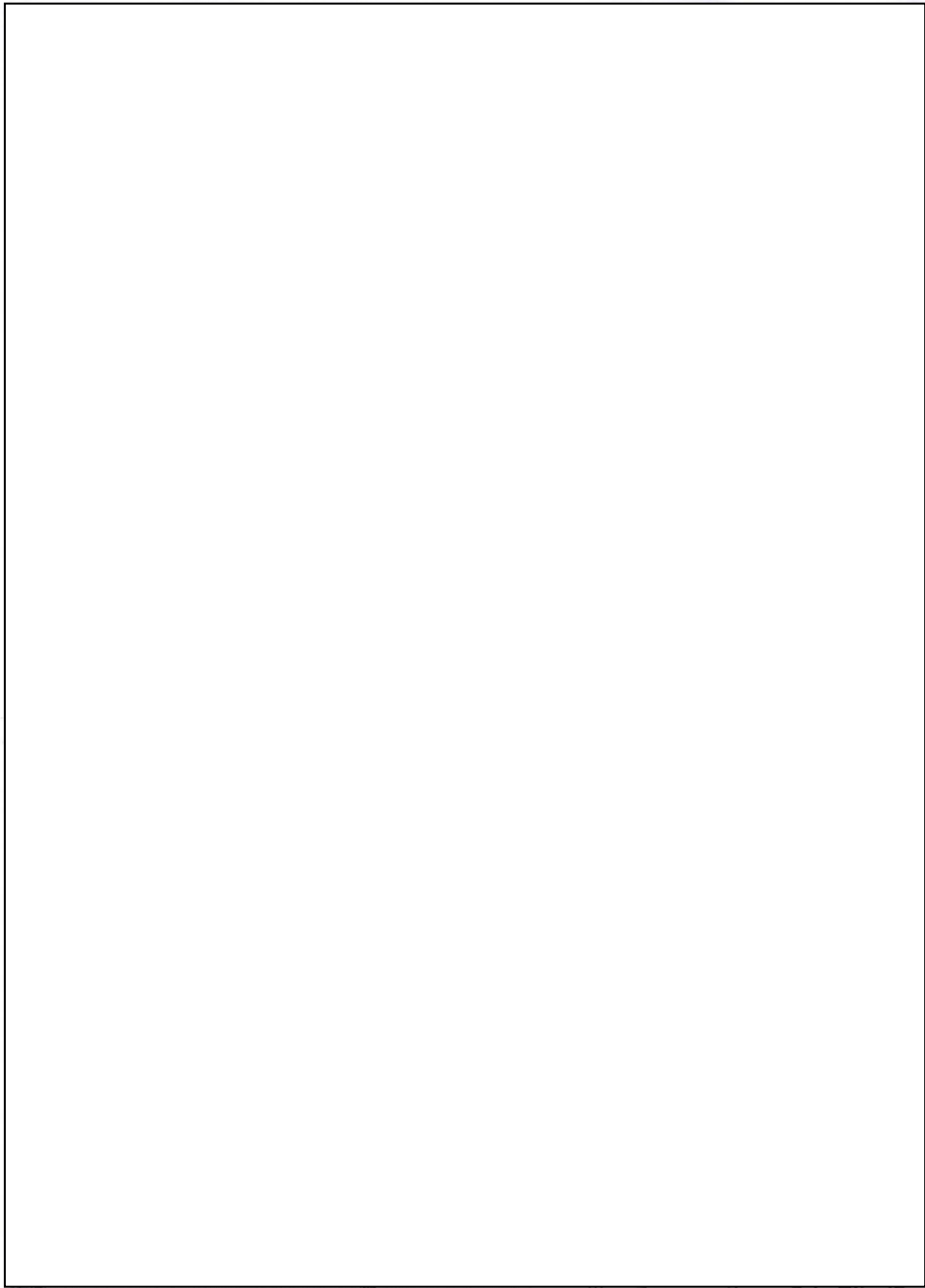
准租证明



产权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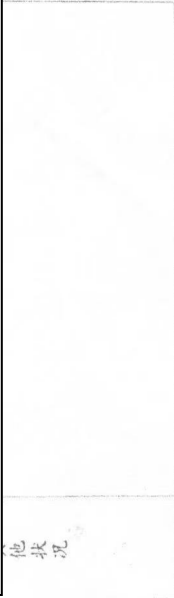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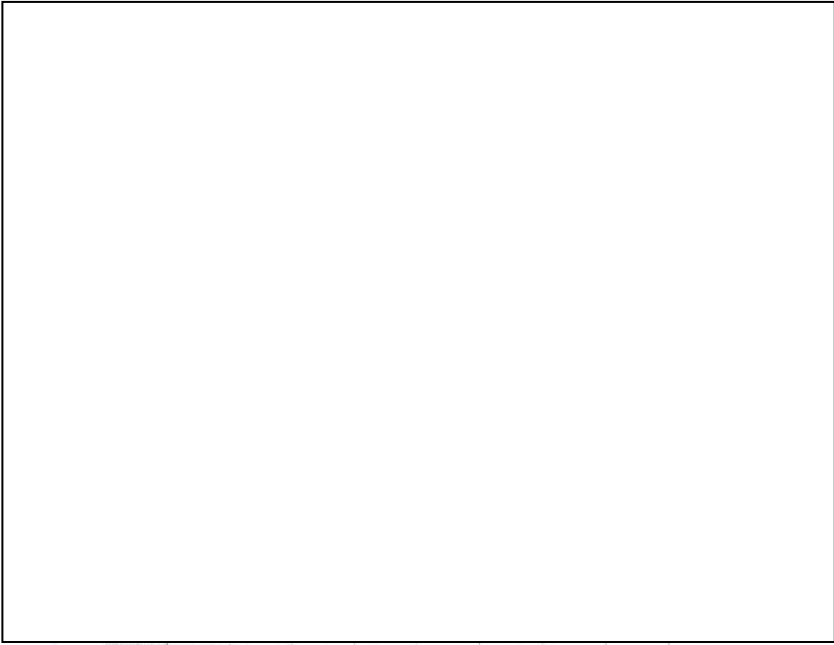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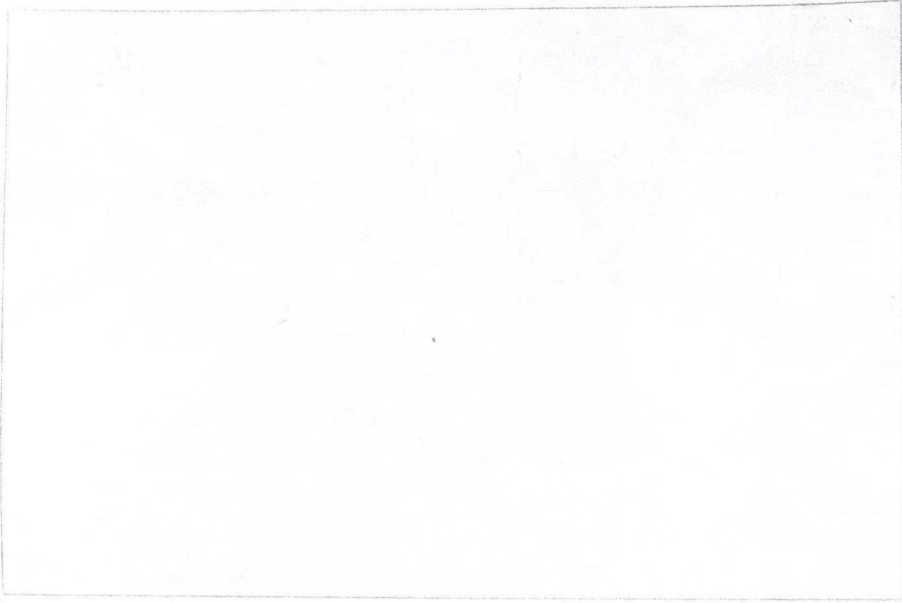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 3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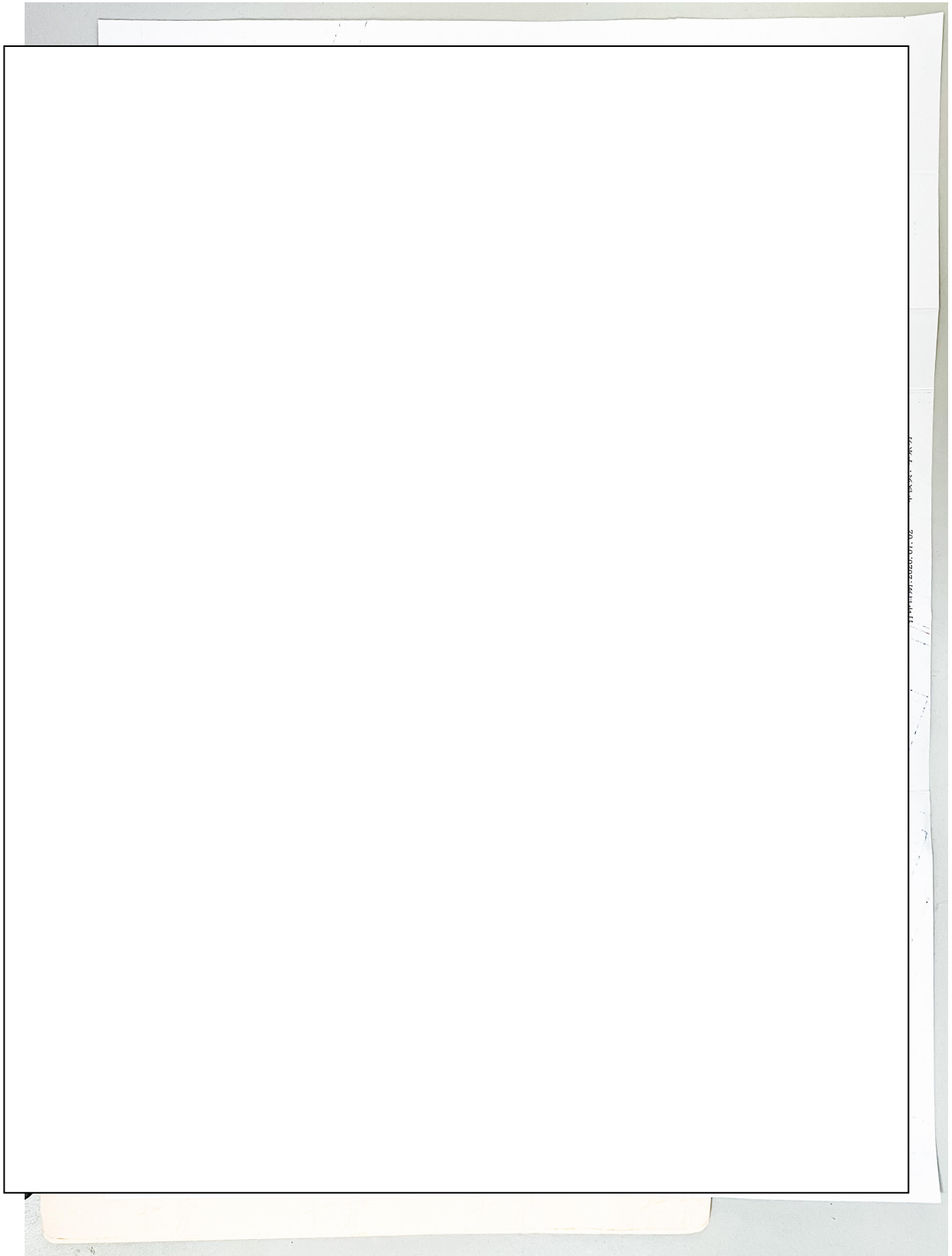


律 对 产 日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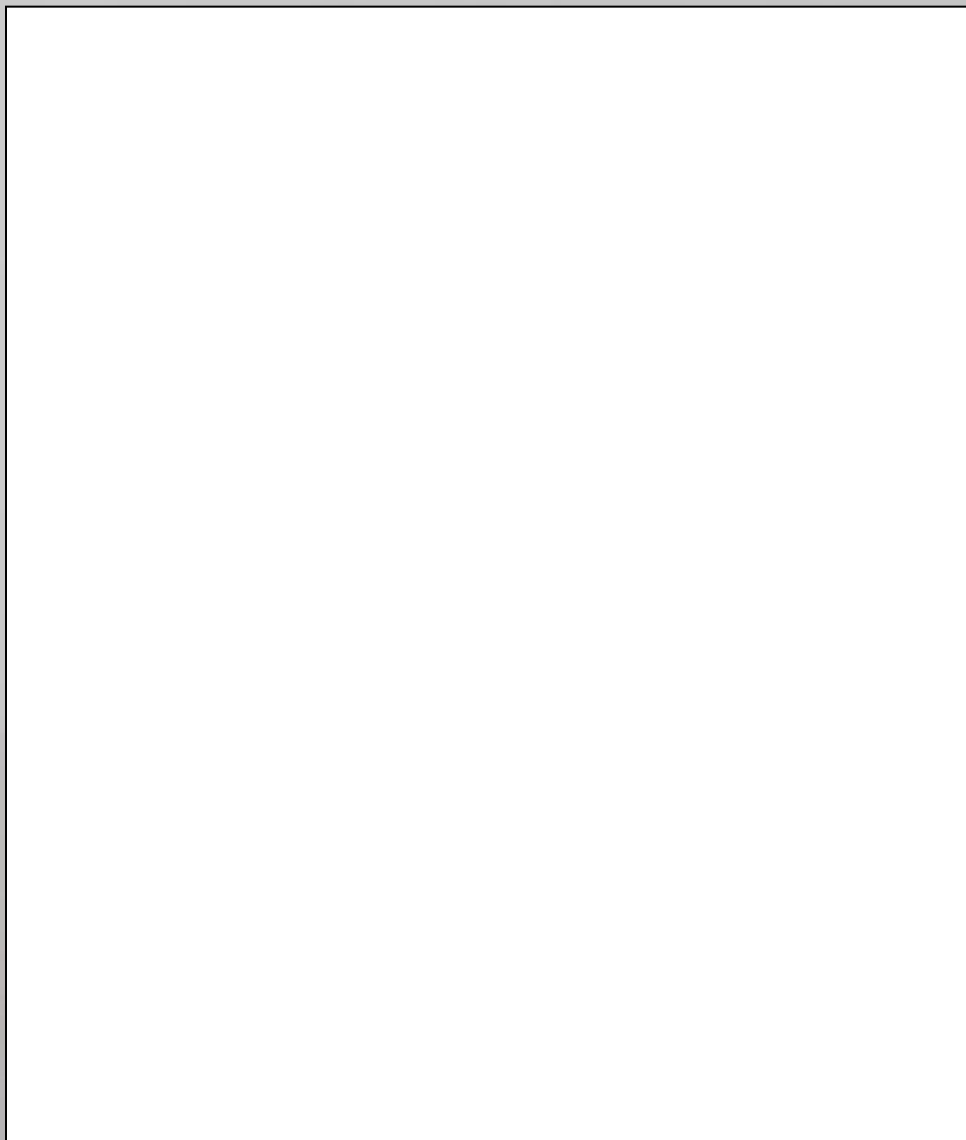


他 状 况




附件 5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原项目危废合同



新昌昌环保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
染环境防
置或者转
许可证》
签订如下
一、

省固体废物污
随意排放、弃
危险废物经营
正常合作，特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3
2	HW09	乳化废液	桶装	0.25
3	HW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涠头工业园 1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1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

股
同
字
隆
有
限
公
司



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3年02月15日

日期：2023年02月15日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3	液态	1500 元/年	8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09 (900-007-09)	乳化废液	桶装	0.25	液态	1000 元/年	8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05	固态	500 元/年	8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 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 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 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3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 W-20231357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 逾期不作退还, 将作为咨询服务费, 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 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 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直至付清时止, 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 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沈仕

联系电话: 0750-3867397

日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莫永豪

联系电话: 13600226170

日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附件 7 部分物料 MSDS 成分报告

(1) 铝锭

江门市宇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铝合金元素分析报告单								
样品名称	1	测量日期	2023/5/22/10:04:11					
工作曲线	环保铝曲线	仪器型号	JITAI-9600Z直读光谱仪					
供应商		报告编写	20230522-10					
成分标准								
元素	铝含量	硅含量	铁含量	铜含量	锰含量	镁含量	锌含量	铅含量
平均值	98.9000%	0.3910%	0.1290%	0.0117%	0.0066%	0.4700%	0.0415%	<0.0002
元素	铬含量	硼含量	铋含量	镉含量	钴含量	锡含量	钛含量	镍含量
平均值	0.0062%	0.00048%	0.0010%	<0.00010%	0.00032%	<0.0010	0.0054%	0.0059%

(2) 脱模剂



广东赛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号: DN-MSDS-Y018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脱模剂S5560
企业名称: 广东赛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岐民南路11号N栋
电子邮件地址: SAMICOOL@163.COM
传真号码: 0760-85558771
紧急联系电话: 0760-85579499
技术说明书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第二部分. 成份辨别资料

纯品 混合物
物品中 (英) 文名称: S5560水性脱模剂
有害物成分: 无
1、改性硅油15%
2、合成油脂15%
3、氧化聚乙烯PE 7%
4、添加剂3%
5、水60%

第三部分. 危险辨别资料

脱模剂是环保压铸润滑剂, 无毒无味, 对人体无危害, 不腐蚀, 无污染, 无粉尘。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翻开上下眼睑, 用清水清洗即可
皮肤接触: 无危害不良反应
吸 入: 无味无危害
食 入: 无危害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无特殊要求

第六部分. 泄漏处理方法

无特殊要求

第七部分.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无特殊要求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无特殊要求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与形状: 本品是无色透明液体

溶解性: 可与水、醇、醚、丙酮等混溶。

主要用途: 用做产品压铸脱模

第十部分. 安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本品是环保绿色产品, 对人体无不良反应

第十二部分. 运输信息

- 1、无特殊要求, 可以按常规方式运输公路、海运和航空运输没有对本品作相关限制性规定。
- 2、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脱落、不损坏,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 船运时, 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 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 3、本品宜贮存在室内, 注意通风, 避免眼睛直接接触本品, 避免与氧化剂、强酸碱品接触, 产品分为 20L 塑胶桶, 200L 铁桶两种包装, 若-10℃以下要注意保温防冻

第十三部分. 废弃物处置:

本品当作为废弃处理时, 不作为危险性废弃物, 包装废弃物可按正常途径回收利用, 具体事宜请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

第十四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法[1992]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资源保护和恢复法》 EPA 有害废物号: 无 不含典型 EPA 限定的有害废物

《有害物品控制法》 所有 SAMICCOOL 构成成份均在 TSCA 化学品物质详细目录中列出

第十五部分. 其它信息

有关本产品的说明书内容以本公司发行日为基准。本产品的商业价值, 特殊目的的符合性或其他保证事项的内容对内容的正确性应有需求者的使用经验来判断。因此不可能完全的保证, 产品安全性与使用时的危险性 & 注意事项也无法保证。本产品的说明内容按使用者的特殊用途自行考虑合适与否。其使用上的危险性是按自身经验来判断。

这张化学产品安全数据表提供给厂商, 针对装卸危险性和有毒性为安全装卸作参考。

我们建议公司利用这些数

据理解产品的装卸需要, 根据条件和自身职责所在作适当处理。这张表单就是安全的保证。如需进一步的详细资料, 敬请与本公司直接联系。

(3) 液压油



北京福满星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L-HM68 抗磨液压油

1. 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化学品中文名称：L-HM68 抗磨液压油
别名：液压油、抗磨液压油
化学品英文名称：L-HM68 Anti-wear hydraulic oil
企业名称：北京福满星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波普中心 3-112 号
企业应急电话：400-918-7116
国家应急电话：119
技术说明书编码：FMX-MSDS-210512
生效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2. 成分 / 组成信息

基础油 $\geq 99\%$
添加剂 $\leq 1\%$

3. 危险性概述

标签要素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

怀疑对胎儿造成伤害。 吞咽可能有害。长时间或反复接触（肾脏）可能对器官造成损伤。

警告： 口服将有致命危险。能引起眼睛，皮肤和呼吸道发炎。可能引起头晕眼花和睡意。
如果食入会引起更大危险，能进入肺部导致损害。

眼睛接触： 能引起眼睛发炎表现为腹痛、红肿、视觉模糊等。

食入： 经口摄入能引起中毒。

食入并引发呕吐可能导致化学品进入肺部，引起肺炎和肺部的损害。

据报道如果摄入过多能引起肝脏和肾脏的损害。

吸入： 在加热原材料、或产生喷雾、通风不好等情况下暴露在蒸汽或薄雾中能引起鼻子、咽喉和肺部感染发炎。产生头痛、恶心、睡意、意识不清和头晕眼花等症状。

皮肤接触： 短间接接触能引起轻微发炎。长期接触能引起更严重发炎和不适，入局部红肿等。

— 1 —

北京福满星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
依据：GB/T16483 GB/T 17519
更新日期：2021 年 5 月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翻起眼皮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就医。
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果皮肤发炎或出现皮疹，请就医。
食入：如果误食，而且意识清醒，给水或牛奶喝并积极寻求医生的帮助，不要诱使病人呕吐除非医务人员要求。如果不能获得医生的帮助，请将病人和装产品的容器和标签送到最近的医疗紧急救助中心或医院。不要给任何食物给意识不清的病人。
吸入：如果有由于呼吸不慎吸入防冻液而产生如 MSDS 描述的征兆或症状，请把病人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停止了呼吸，人工呼吸急救。医院就医。

推迟的或其他健康影响：

生殖缺陷和先天缺陷：含有根据动物数据如果吞食则可能对未出生婴儿造成危害的材料

目标器官：当内含物质的浓度高于建议接触上限时，反复吸入后可能导致肾脏受损，风险取决于接触持续的时间和剂量。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不适用

5. 消防措施

燃点：本产品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氮、二氧化碳以及未确认的有机化合物
灭火剂：可使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水或泡沫可以使其起泡。使用水可以冷却着火的容器。
如果原料发生火灾，在没有呼吸设备等保护设备的情况下，不要进入狭小的火灾场地，以免受到缺氧或燃烧产物的危害。

6. 泄露应急处理

如果泄露：堵住泄露口或用容器接住如有可能。加强通风。使用呼吸器和防毒服装。用大量的惰性吸收剂盖住泄露处。用清洁剂和水及硬质扫帚擦净污染区。把收集起来的液体放入一次性容器。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手套。防止蒸汽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要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氯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通风设施。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要保持最可能低的操作温度。高温暴露时间要尽可能短。水污染应被避免。

8.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避免眼睛接触。推荐戴化学安全眼镜或面罩。

皮肤防护：保持个人清洁；这包括每天多次用肥皂水清洁暴露的皮肤，每星期洗澡或干洗污染的工作服一次。

吸入防护：对呼吸的保护通常没用要求。然而，如果操作环境导致蒸汽浓度增大超

通风：过推荐的标准要求，建议使用被认可的呼吸器。
没用特别的通风要求。然而，如果操作环境导致这种原料浓度过高，工程控制可能要求。局部排气通风和 / 或是首选的。

最高允许浓度：处理本产品时的接触限量或标准：当出现油雾时推荐采用以下空气卫生标准：美国 ACGIH 规定最高容许浓度 (TLV) 为 5mg/m³，美国 ACGIH 规定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为 10mg/m³ 注：限量/标准仅供指导。请依照适用法规。中国 MAC(mg/m³)：未制定标准，国内相关标准请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2-2002)

9. 理化特性

注释：所给数据是近似值或为产品的典型代表值，产品公告中有详细的技术信息，可从你的市场代表处获得。

外观：透明液体
气味：矿物油
运动粘度：61.2-74.8 mm²/s (40℃)
凝固点：< -20℃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1
密度：856.7kg/m³
闪点 230℃ (开口)
可燃性 (爆炸) 极限值 (空气中体积百分比)：1%-10% (V)
蒸发速度：无数据
分解温度：无数据
与水的溶解性：不可混容

10. 稳定性和反映性

稳定性：在常温常压及可以预料的储存与处理温度及压力条件下，此物质可以认为是稳定的。

聚合危害：不会发生。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避免接触条件：强氧化剂、如氯酸盐、过氧化物等。

11. 毒理学资料

评鉴基础：所提供的信息以类似产品的组份及毒性数据为基础。

急性毒性

经口急性毒性：预期毒性低：LD50 > 5000 mg/kg
皮肤急性毒性：预期毒性低：LD50 > 5000 mg/kg
呼吸急性毒性：在正常使用状况下，不认为存在吸入危险。

皮肤刺激或腐蚀：预期会感到轻微刺激。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 / 毛囊炎等疾病

眼睛刺激或腐蚀：预期会感到轻微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吸入蒸气或粉雾可能会引起刺激。

生殖细胞突变性：认为没有诱变危险。

致癌性：成份是否具有致癌性，尚不可知。

生殖毒性：不应是有害的物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没有数据。
一次性接触: 没有数据。
反复接触: 没有数据。
吸入危害: 吸入蒸气或粉雾可能会引起刺激。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该物质预期对水生生物有害, 本产品未经测试, 本声明依据具有相似结构和组成的产品得出。
持久性和降解性: 该产品预期不易于生物降解, 该物质的生物降解能力系基于其组分或类似物质之数据的评估。本产品未经测试, 本声明依据各单独成分的性质。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含具生物累积的潜力的组份。
土壤中迁移性: 在大多数环境条件下为液体。飘浮于水面。如果进入土壤, 将会被土壤颗粒吸收而无法流动。
其它不良反应: 产品是非挥发性成份的混合物, 预期不会大量排入空气中。预期不存在臭氧耗减、光化学臭氧形成或全球变暖的可能性。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根据 1998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备注: 本产品的排放要防止污染环境, 防止排入水沟、下水道以及任何水源。

14.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本产品不在《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之列。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无
包装类别: 无资料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时不作为危险货物管制。

15.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常用危险化学品定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本产品不在其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例条例》(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有了相应的规定。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



以上信息是以我们迄今所了解并相信是正确的数据为根据的。鉴于此信息可能在超出我们控制范围、且在我们可能并不熟悉的条件下使用，也鉴于在此日期之后获得的数据有可能令此信息需要修改，我们对其使用之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本信息的前提条件是接收者应自行断定此材料是否适合其特定目的。

(4) 除油剂

镀锌板除油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VER: 2023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除油剂 A	产品型号：RR-6600B
化学品英文名称：	英文别称：
分子式：	分子量：
生产企业名称：中山市荣润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中山市东升镇益隆村
邮编：528414	传真：0760-88507506
生效日期：2023年6月15日	企业应急电话：13923327903
电子邮件地址：klong666@163.com	技术说明书编码：
紧急联络人：危小姐	联系电话：0760-22738528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无
纯碱		5%	无
三聚磷酸钠		5%	无
水		75%	无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金属腐蚀（物质第1级警告）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腐蚀 / 刺激皮肤（物质第3级警告），刺激眼睛（物质第2级B警告）。
环境危害：避免高浓度泄漏，释放至水中土壤中，水中、含生物分解掉。
燃爆危险：无。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以大量清水冲洗接触部分，如有皮肤发炎的现象，应立即接受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后就医。
吸入：现将患者移到空气流通的场所，维持安静，保温并迅速就医。停止呼吸时，立即施以人工呼吸；呼吸困难时，则进行输氧急救。
食入：饮用大量清水或食盐水，并在催吐后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燃。
有害燃烧产物：
灭火方法：二氧化碳，化学干粉，喷水，水雾，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配戴保护装备（防火面罩、防火衣、手套、空气呼吸器等）。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限制人员进入，知道外泄区完全清理干净为止；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将外泄区隔离，避免物品和人员滑到。避免高浓度泄漏到土壤。使用沙土吸附以容器回收，然后以大量清水冲洗。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工作区要有火灾、泄漏的紧急处理设备。使用制造商建议的储存容器。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来储存容器。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处，避免阳光直接照射包装容器，以确保物品品质的稳定性。储存区和工作区要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和主要通道。容器避免受损和堆积。定期检查储存区是否有缺陷，包括容器书否有破裂、受损或内务管理是否良好。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有适当标签并无破损。空桶应与储存区分开，限量储存。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PC-TWA (mg/m ³): 未制定标准
---------------------------------	------------------------------------

镀锌板除油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VER: 2023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PC-STEL (mg/m ³):	未制定标准	TLV-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TLV-TWA (mg/m ³):		TLV-STEL (mg/m ³):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不要随意参入其它化学物质。		
呼吸系统防护:			
眼睛防护:	护目镜; 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	防渗工作服, 工作鞋。		
手部防护:	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无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液体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pH:	8±1		
沸点 (°C):		熔点 (°C):	
相对密度 (水=1):	1.4±0.1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饱和蒸气压 (kPa):		燃烧热 (kJ/mol):	
临界温度 (°C):		临界压力 (MPa):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闪点 (°C):		引燃温度 (°C):	
爆炸上限 [% (V/V)]:		爆炸下限 [% (V/V)]:	
溶解性:	水溶性		
主要用途:	添加于金属表面清洗。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状况下稳定。
禁配物:	亚硝化合物, 氧氮化合物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热源、火源等。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危险性聚合反应。
分解产物:	在燃烧时可分解出、硫化氢、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有机物质。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经口部, 大鼠7242mg / kg	LC50: 鱼类1750mg / 48H
人吸入LCLO (mg/m ³):		
刺激性:	眼镜接触后, 轻微刺激,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食入会有反胃、呕吐、腹泻等生病的感觉。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决定生物降解性的方法不用于无机物。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镀锌板除油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VER: 2023

其它有害作用:	
---------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质:	
废弃处置方法:	1、清洗容器、设备及地面上的排水应经活性污泥处理后,方能排放。向有关专家咨询回收物质的安全弃置要求,确保遵循地方废弃物处理法规。 2、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若可能,重复使用容器或在指定场所掩埋。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	
运输注意事项:	陆运、海运(IMO)、空运(IATA/ICAO)均不受限制。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强氧化性化学品等物质混装混运;同时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危险化学品名录》。
-------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本物料安全数据表根据“化学产品物料安全数据表”的国际标准ISO 11014-1:1994之格式撰写	
填表部门:	研发制造部李伟民	填表时间: 2023年6月15日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信息:		
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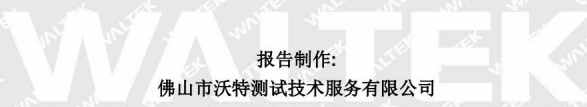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647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Z22F05106575C
 委托方.....: 中山市荣润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益隆村乐华路贵盛巷3号之一第一卡
 制造商.....: 中山市荣润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益隆村乐华路贵盛巷3号之一第一卡
 样品名称.....: 除油清洗剂
 检测要求.....: 根据欧盟RoHS指令2011/65/EU及其修订指令(EU) No.2015/863, 测试样品中10种限制物质的含量
 检测结论.....: 符合 (详情请参见下一页)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5-28
 检测周期.....: 2022-05-28 ~ 2022-06-02
 报告日期.....: 2022-06-06
 检测结果.....: 参见报告下页



报告制作: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2座二楼13-19号

电话/ Tel:+86-757-23811398 传真/ Fax:+86-757-23811381 邮箱/ E-mail:info@waltek.com.cn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梁志聪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1 / 5

WT-F-510-3003-04-A

报告编号: WTZ22F05106575C

样品图片:



WALTEK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2 / 5

WT-F-510-3003-04-A



测试

检验检
speciation

Testing Gr



报告编号: WTZ22F05106575C

测试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测试仪器	测试结果	限值	定量限
			#1		
铅 (Pb)	mg/kg	IEC 62321-5:2013, ICP-OES	未检出	1000	2
镉 (Cd)	mg/kg	IEC 62321-5:2013, ICP-OES	未检出	100	2
汞 (Hg)	mg/kg	IEC62321-4:2013+AMD1:2017 CSV, ICP-OES	未检出	1000	2
六价铬 (Cr ⁶⁺)	mg/kg	IEC 62321-7-2:2017, UV-Vis	未检出	1000	8
多溴联苯 (PBBs)	mg/kg	--	未检出	1000	--
一溴联苯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未检出	--	5
二溴联苯	mg/kg		未检出	--	5
三溴联苯	mg/kg		未检出	--	5
四溴联苯	mg/kg		未检出	--	5
五溴联苯	mg/kg		未检出	--	5
六溴联苯	mg/kg		未检出	--	5
七溴联苯	mg/kg		未检出	--	5
八溴联苯	mg/kg		未检出	--	5
九溴联苯	mg/kg		未检出	--	5
十溴联苯	mg/kg		未检出	--	5
多溴二苯醚 (PBDEs)	mg/kg	--	未检出	1000	--
一溴二苯醚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未检出	--	5
二溴二苯醚	mg/kg		未检出	--	5
三溴二苯醚	mg/kg		未检出	--	5
四溴二苯醚	mg/kg		未检出	--	5
五溴二苯醚	mg/kg		未检出	--	5
六溴二苯醚	mg/kg		未检出	--	5
七溴二苯醚	mg/kg		未检出	--	5
八溴二苯醚	mg/kg		未检出	--	5
九溴二苯醚	mg/kg		未检出	--	5
十溴二苯醚	mg/kg		未检出	--	5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mg/kg	IEC 62321-8:2017, GC-MS	未检出	1000	5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mg/kg		未检出	1000	50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mg/kg		未检出	1000	5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mg/kg		未检出	1000	50
结论	--	--	符合	--	--

样品描述:

#1: 透明液体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报告编号: WTZ22F0510657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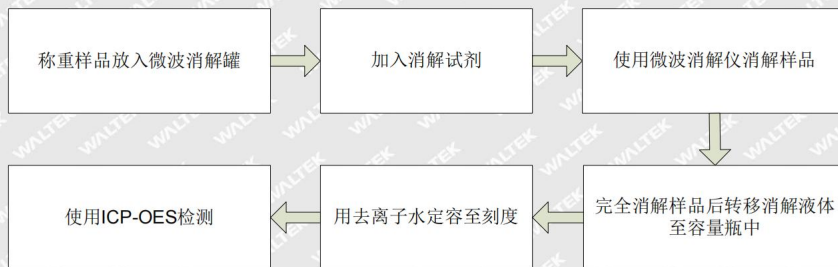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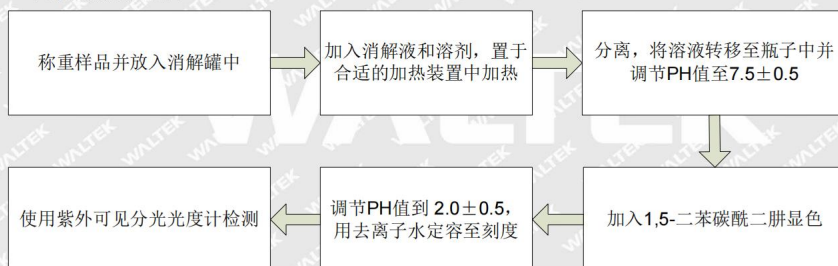
- (1) 未检出=检测值小于定量限
- (2) mg/kg =毫克每千克=百万分之一 (ppm)
- (3) “-”=未规定
- (4) 测试结果基于送检样品的原始状态。

测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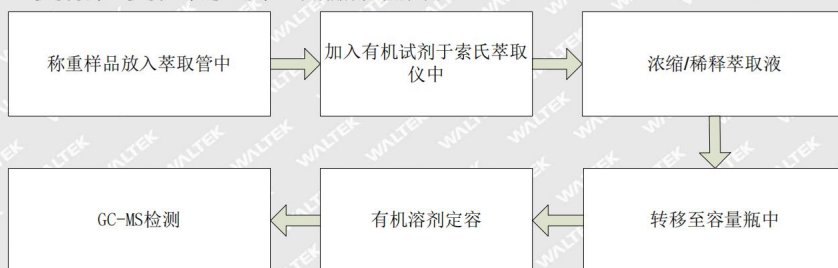
1. 铅、镉、汞测试流程图



2. 六价铬测试流程图



3. 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酯测试流程图



服务
印章
sham Co



报告编号: WTZ22F05106575C

备注:

1. 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2. 报告未经本司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
3.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批准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沃特未核实其真实性;
5.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 则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 不可用作为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的用途。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WALTEK

(5) 切削液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富兰克科技集团旗下企业 广东欧派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数据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中英文物品名称：AP EP5100 半合成切削液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AP-DP-MSDS715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广东欧派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或供货商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TEL：0760-86657295 FAX：0760-86217540

二、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此产品不含任何等于或高于规定限值的有害成分。

成分	CAS 编号	浓度范围 (w%)	健康危害物质
矿物油	混合物	40~50	中闪点液体
乳化剂	混合物	5~10	无
防锈剂	混合物	5~10	无
缓蚀剂	混合物	0~5	无
润滑剂	混合物	10~20	无
水	—	15~25	无

三、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效应：长期和反复的接触会造成刺激、皮炎或痤疮等皮肤病。

环境影响：释放至水中，土壤中，会生物分解掉。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

特殊危害：无特殊危害。

燃爆危险：不易燃烧。高温高压下密封容器可能会破裂或爆裂。

四、急救措施

吸入：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如显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如有发炎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眼睛接触：如接触，请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若发炎，请寻求医疗救护。

食入：可能引致呕吐；勿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如吞下大量该物质，立即寻求医疗救护。

五、消防措施

使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酒精泡沫，聚合泡沫；不可直接射水。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燃烧分解产物可能会包括如下物质：碳氧化物 (CO₂)。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

电话：0760-86657295

传真：0760-86217540

E-mail: info@allpasschn.com

1 / 5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富兰克科技集团旗下企业 广东欧派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特殊灭火程序：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储槽或容器。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保护装备(防火面罩、防火衣、手套、空气呼吸器等)。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 ◆ 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及眼睛，不要吸入气体。
- ◆ 熄灭火头，将易燃品移走，不可吸烟。
- ◆ 避免非必要人员在场。
- ◆ 尽量避免人员受伤，阻止泄漏。

环境注意事项：

- ◆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 ◆ 扑灭或除去所有火源。
 - ◆ 通知政府 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 ◆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的空间内。
 - ◆ 在安全许可状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 ◆ 用不会外泄物反应的泥土、砂或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
 - ◆ 少量溢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应放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的容器并准备适当的处理。用水冲洗溢漏区域。
 - ◆ 大量溢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连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货商以寻求协助。
 - ◆ 处理人员应有适当防护。

清理方法：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 ◆ 工作场所使用经认可的可燃液体储存容器。
- ◆ 使用时远离火花，明火及其它发火源并于工作区张贴禁烟标示。
- ◆ 须备随时可用来灭火及处理泄漏的紧急应变装置。
- ◆ 容器须标示，不用时关紧；空的容器可能含有产品残渣，未经专业清洗或重整前不要再使用该空容器。

储存：

- ◆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 ◆ 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相容物，如氧化物及强碱。
- ◆ 用不产生火花且具接地的通风系统与电器设备，以免其成为发火源。
- ◆ 使用适当的储桶、储槽、储柜、储室储存并标识清楚和避免容器受损。
- ◆ 不用的容器以及空桶都应紧密盖好。若需要则考虑加装泄漏侦测及警报系统。
- ◆ 储存区及其附近须备随时可用来灭火及处理泄漏的紧急应变装置。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在正常情况下不用特殊通风。如果此产品要加热、雾化、喷雾、尘埃化或气化，则建议使用机械式稀释通风设施以使空气中的蒸气浓度保持在其各自的最高容许浓度以下。

呼吸防护：在正常使用时不须使用呼吸保护装备。如果此产品要在加热、雾化、喷雾、尘埃化或气化的情况下使用，须要使用呼吸保护装备。

手部防护：有需要时最好戴丁基橡胶、晴类橡胶、viton、saranex、barricade、chemrel 等渗透型材质的手套。

眼睛防护：避免接触眼睛，有需要时请带护目镜。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

电话：0760-86657295

传真：0760-86217540

E-mail: info@allpasschn.com

2 / 5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富兰克科技集团旗下企业 广东欧派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皮肤及身体防护：避免长期或连续接触皮肤。有需要时穿着耐化学手套及保护性衣服以减少接触。

卫生措施：1、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之物，洗净后方可再穿戴或丢弃；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3、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黄色均质透明	气味	低气味
(5%) pH 值	9.0~9.6	有效成分, %	69~75
密度(15°C, g/ml)	小于1	可溶性	易溶于水
蒸气压力(kPa)	—	蒸气密度(空气=1)	—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正常状况下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不会发生危险性聚合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明火、热源。

应避免之物质：强氧化剂。

危害分解物：无。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口服：**对混合物无相关资料。◆**皮肤：**对混合物无相关资料。◆**吸入：**对混合物无相关资料。

局部效应：眼睛刺激:直接接触可导致刺激。

皮肤刺激：液体会对皮肤有轻微的刺激，长期和反复的接触会造成刺激、皮炎或痤疮等皮肤疾病。

皮肤过敏：相信过敏性为低。

致敏性：本产品使用过后可能含有会引起皮肤过敏的成分。因此，必须避免频繁或长期接触各式各样用过的旧产品，必须保持高标准个人卫生。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不属于被 ACGIH、「国际癌症研究组织」(IARC) 或「欧洲委员会」(EC) 认定为致癌物质的成分。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

可被生物降解；本产品不会透过环境中的食物链产生生物沉积；溢出物渗到土壤中会导致地下水污染；溢出物可能会在水面形成一层膜，从而会对生物体造成有形伤害，还会影响生物体对氧气的吸入。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向有关专家咨询回收物质的安全弃置要求，确保遵循地方废弃物处理法规；◆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危险货物编号：本产品不归类为危险物质 (IMDG, ICAO/IATA)。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

电话：0760-86657295

传真：0760-86217540

E-mail: info@allpasschn.com

3 / 5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富兰克科技集团旗下企业 广东欧派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国编号：没有管制。

包装类别：无要求。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路运、海运(IMO)、空运(IATA/ICAO)均不受限制；◆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强氧化性化学品等物质混装混运；同时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十五、法规资料

使用法规：

◆ 紧急计划及社会知情法规 40 CFR 372(美国):

根据紧急计划及社会知情法规 40 CFR 372(美国)的公布报告要求，本产品不含以下有毒物质表(Toxics Release Inventory (TRI) List of 2003)表格 II 内的化学品。

◆ 有毒物质控制法规(美国):

本产品是一种混合物所以不在 EPATSCA 化学品表内。

◆ 清洁水法规(40 CFR 110)/油类污染法规 1990 (美国):

本产品的分类于清洁水法规(40 CFR 110)/油类污染法规 1990 (美国)311 节内。

◆ 保护臭氧层(第四次蒙特利尔条约会议):

本产品不含任何条约内附加表(A/B/C/E)上有关的任何化学品。

◆ 使用有害物质限制(EU: RoHS):

本产品，包括其包装/包装物料，不含有以下被欧盟议会 2002/95/EC 指引所限制的六种化学物质。(铅、水银、镉、六价铬、多联苯(PBB)或多二苯(PBDE)。

◆ 欧盟议会 2002/45/EC 指引(EU: SCCPs):

本产品不含有被欧盟议会 2002/45/EC 指引所限制的“短链氯化石蜡”(链烷，C10-C13，氯: SCCPs)。

十六、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本物料安全数据表根据“化学产品物料安全数据表”的国际标准 ISO 11014-1:1994 之格式撰写

制表单位：广东欧派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 TEL：0760-28170805

制表人：技术部部长

姓名：姜升

制表日期：2020年4月21日

更新日期：2021年1月5日



注意：※广东欧派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数据已力求正确，本公司对该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度不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

电话：0760-86657295

传真：0760-86217540

E-mail: info@allpasschn.com

4 / 5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富兰克科技集团旗下企业 广东欧派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使用者请依应用需求，自行判断其可用性。对于因将其用于非规定用途、或未遵循所推荐意见使用而引起的任何破坏或伤害广东欧派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

电话：0760-86657295
5 / 5

传真：0760-86217540

E-mail: info@allpasschn.com

(6) 防锈油

GYP 0322 防锈油 材料安全资料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第一部份 · 化学产品及公司资料

产品的名称:	GYP 0322 金属防锈润滑油
供货商:	广州吉盛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828 号
应急电话号码:	4008448058
适应领域:	应用于工业金属加工/机械加工润滑防锈

第二部份 · 化学配方资料

无危害成份品名	CAS#	比重%	TLV/PEL	LC50/LD50
矿物油 (参阅油雾、矿物)	8042-47-5	30-40	未确定	未确定
烷烃溶剂油	64742-48-9	40-50	未确定	未确定
石油磺酸钙	61789-86-4	16-20	未确定	未确定
脂肪酸酯	61790-12-3	1-5	未确定	未确定
添加剂		余量	未确定	未确定

第三部份 · 危害性分析

类别	眼睛: 危害性极小。皮肤: 危害性极小。吸入: 危害性极小。摄入: 危害性极小。
对健康的急性反应	不会刺激眼睛; 不会刺激皮肤; 不会皮肤过敏; 不会通过皮肤渗进体内。吸入体内没有危害; 摄入体内后可能会有极其轻微的刺激。
对健康的长期影响	根据我们掌握的资料, 不会对健康产生潜在的副作用。

第四部份 · 应急措施

眼睛	如果误接触, 用水清洗 15 分钟, 并保持眼睛睁开; 若有必要请找医生咨询。
皮肤	擦试油物, 用温水和肥皂清洁, 若有必要请找医生咨询。
大面积接触皮肤	没有额外的危险。
吸入	让误吸入者转移到良好的通风处即可; 若有必要请找医生咨询。
过量吸入	没有额外的危险。
摄入	不要使摄入者呕吐, 清醒状态时喝机杯水或牛奶。万一呼吸困难, 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即找医生治疗, 同时携带该产品的容器标签或材料安全资料表。
过量摄入	不会有特别的危险。

第五部份·安全资料

燃烧性能	高温易燃烧。
自燃	不会产生燃烧。
闪点	45℃（开杯）。
燃烧极限	低：1% 高：7%（温度）
燃烧产物	能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三氧化硫。
不同情况下发生燃烧的危险程度	在接触明火时，只会产生极其微弱的火苗。 在晃动、加热或与氧化物、易挥发物质、易燃物质、有机物、金属、酸碱、水汽接触时不会燃烧。
不同情况下发生爆炸的危险程度	在晃动、加热或与氧化物、易挥发物质、易燃物质、有机物、金属、酸碱、水汽接触时不会燃烧。
消防措施	小火：用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器灭火或用水浇灭。 大火：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灭火，禁止用高压水枪。
危险特别说明	无。
爆炸特别说明	无。

第六部份·意外溢出措施

小量	用拖把或吸水的物质反溢出的部份吸后放入适当的容器。
大量	高温下易燃的物质，要远离明火、火星、自燃物质。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阻止其继续渗漏。用拖把或可吸水的物质把溢出的部份吸后放入适当的容器。

第七部份·操作和储存

操作	避免接触眼睛，使容器密封。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下使用，操作完毕后要彻底清洗，禁止砸孔或燃料容器。
储存	要远离火苗、火星、或自燃火源。空的容器可以装残渣，残渣要小心处理。

第八部份·裸露控制/个人防护

工艺	如果操作时产生雾状物质，良好的过风环境可以有效的控制挥发程度。	
个人防护	防护镜、工作服、手套。	
大量渗漏时个人防护措施	防溅防护镜、工作服、靴子、手套，建议工作服要储量充足。产品如有问题请与生产商联系。	
化学名称或产品名称	CAS#	裸露限度
石油精练物（轻油）	64742-53-6	TWA: 10(mg/m ³) ACGIH(TLV)(1996) TWA: 5(mg/m ³) OSHA(PEL)(1996)
石油精练物（重油）	64742-52-5	TWA: 5(mg/m ³) ACGIH(TLV)(1996) TWA: 5(mg/m ³) OSHA(PEL)(1996)

第九部份·物理和化学性质

物理形态	液态
分子量	无关
凝固点	-15℃
临界温度	不需确定
比重	0.76
蒸汽压力	小于 0.01mm Hg(@20℃)
蒸汽密度	大于 5 (空气密度等于 1)
气味	温和
蒸发率	大于 0.01 (丁基醋酸盐)
粘度	2
电离度	不电离。
扩散性	部份分散于甲醇、微量分散于辛醇、不分散于二乙醚中。
物理化学性能	无特别说明。

第十部份·稳定性和化学反应资料

化学稳定性	稳定。
不稳定条件	无特别说明。
与不同物质的 化学反应程度	与酸反应。与氧化物轻微反应。与碱极其轻微反应。
分解物危险性	不与挥发性物质、易燃物质、有机物质、金属、水分反应。
危险的聚合作用	分解后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不会产生。

第十一部分·物理性和化学性质毒性资料

对动物的毒性	大量吞食 (LD50) 大于等于 15000 毫克/公斤 (老鼠) 实验测定。 大面积接触皮肤的刺激性和腐蚀性 (DECD404)。 结果: 无刺激性和无腐蚀性 (兔子)。
对人体的慢性影响	没有明确的慢性影响。
其它对人体的毒性作用	没有特别说明。
对动物毒性的特别说明	无。
对人体慢性影响的特别说明	无。
对人体其它毒性的特别说明	无。

第十二部份 · 生态资料

对生态环境有无毒害	无毒害。
BOD5（生物耗需量）和 COD（化学耗氧量）	需要更多信息请与制造商联系。
产品中有无对生物损害的物质	主要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
产品对生物有无毒害	无毒。
产品对生物有无损害的特别说明	无。

第十三部份 · 建议处理措施

废料的处理	尽可能循环利用。不能循环使用的加收入废物处理容器中，与地方政府磋商，依据当地政府部门法规处置，联系制造商获取更多信息。
-------	---

第十四部份 · 运输事项

运输部门的分类级别	产品的运输被认为是安全的。产品没有被政府部门特别规定。
特定的海运方式名称	无。
运输部门定义的名称	无。
成批包装	不需要。
是否是上报的危险品	不是。
是否为运输做特别的准备	不需要。

附件 8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4/8

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_环境质量公报_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环境质量公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环境质量公报

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3-03-28 09:58:06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2年度, 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 综合指数改善1.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81.9%, 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 其中优天数为48.5% (177天), 良天数为33.4% (122天), 轻度污染天数为12.3% (45天), 中度污染天数为5.5% (20天), 重度污染天数为0.3% (1天), 无严重污染天气 (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5.4%, 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6.2%、4.7%、3.7% (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13.0%; PM₁₀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11.1%; SO₂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 同比持平; NO₂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10.0%;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0毫克/立方米, 同比持平;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94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19.0%, 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左右, 优良天数比率在全省排名第20位, 珠三角排名第8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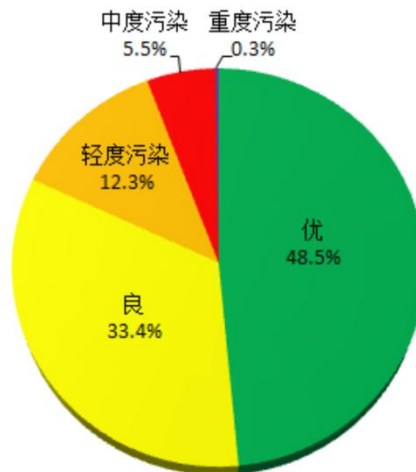


图1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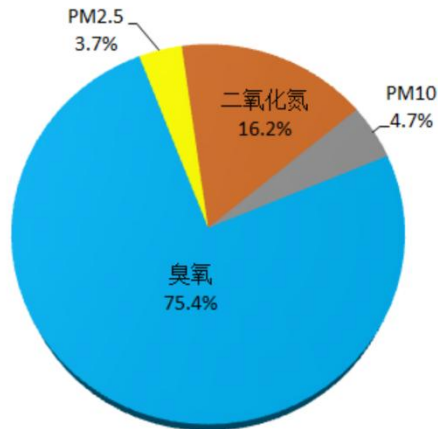


图2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2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在81.4%（蓬江区）至97.0%（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除台山市空气质量同比下降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2022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47，比2021年上升0.34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46.3%，比2021年上升13.1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优至轻度污染，符合Ⅱ~Ⅳ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至轻度污染，符合Ⅲ~Ⅳ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3.3%。

（三）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7	27	40	1.0	194	20	81.9	3.40	—	-1.2	—
蓬江区	7	26	38	1.0	197	19	81.4	3.33	6	-2.3	6
江海区	7	27	45	1.0	187	22	82.2	3.49	7	-4.9	3
新会区	6	25	36	0.9	186	20	83.0	3.18	4	-3.9	4
台山市	7	16	33	1.1	150	21	94.2	2.81	2	1.1	7
开平市	9	17	34	1.2	145	19	93.4	2.81	2	-2.4	5
鹤山市	6	26	41	1.0	173	22	85.2	3.30	5	-8.8	1
恩平市	9	14	30	1.0	130	19	97.0	2.53	1	-6.3	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网站声明](#) |

主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版权所有：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